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

(江苏省靖江经济开发区新港园区六港路 5 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招股意向书摘要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ssence Securities Co., Ltd.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层、28 层 A02 单元)

重要声明

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招股意向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招股意向书全文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招股意向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在该等事实被中国证监会或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作出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公开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者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招股意向书摘要中以下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一般词汇	
万林物流、发行人、公司、本公司	指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或按文义指江苏万林国际木业有限公司及其前身江苏万林国际木业城有限公司
万林木业	指 江苏万林国际木业城有限公司、江苏万林国际木业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前身
上海沪瑞	指 上海沪瑞实业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第一大股东
沪瑞实业	指 上海沪瑞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第一大股东上海沪瑞实业有限公司的前身
上海祁祥	指 上海祁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第三大股东
无锡合创	指 无锡合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第四大股东
太钢创投	指 山西太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第六大股东
上海舒侃	指 上海舒侃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第七大股东
深圳创投	指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第八大股东
天津嘉成	指 天津嘉成兴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第十一大股东
南通红土	指 南通红土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第十二大股东
北京力鼎	指 北京力鼎财富成长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第十三大股东
无锡红土	指 无锡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第十四大股东
常州红土	指 常州红土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第十五大股东
南昌红土	指 南昌红土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第十六大股东
上海力鼎	指 上海力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第十七大股东
普力控股	指 All Able Holdings Limited（普力控股有限公司），系一家在 BVI 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原股东
鸿富香港	指 鸿富（香港）有限公司（Globe Leader (Hong Kong) Limited），系一家在香港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

		系发行人原股东
盈利港务	指	靖江盈利港务有限公司，原名“盈利（靖江）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盈利国际	指	Grand Harvest Group Holding Limited（盈利国际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系一家在 BVI 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原名 Grand Harvest Holding Limited(盈利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系鸿富香港子公司
盈利码头	指	盈利港务所拥有的位于江苏省靖江市的长江深水岸线码头
上海迈林	指	上海迈林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万林运输	指	江苏万林国际运输代理有限公司，原名“靖江盈利物流有限公司”、“江苏万林国际物流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万林产业园	指	江苏万林木材产业园有限公司，原名“江苏万林木材交易市场管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万林香港	指	万林国际（香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迈林香港	指	迈林国际（香港）有限公司，系万林香港子公司
新海兰船务	指	苏州新海兰船务代理有限公司，系万林运输子公司
太仓新海兰	指	太仓新海兰船务代理有限公司，系万林运输子公司
扬州船务	指	扬州万林船务代理有限公司，系万林运输子公司
常熟船务	指	常熟万林船务代理有限公司，系万林运输子公司
上海铨林	指	上海铨林国际物流有限公司，系万林运输子公司
新港船务	指	靖江新港船务有限公司，系盈利港务参股公司
靖江保利	指	靖江保利投资有限公司，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黄保忠 100%控股，该公司持有无锡合创 0.4% 的出资份额，为无锡合创唯一的普通合伙人
中艺励安	指	上海中艺励安进出口有限公司
BVI	指	British Virgin Islands，英属维尔京群岛
特殊目的公司	指	中国境内公司或自然人为实现以其实际拥有的境内公司权益在境外上市而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境外公司
本次公开发行	指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对社会公众公开发行 6,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的行为

A 股	指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最近三年，报告期	指	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度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通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泰州工商局	指	江苏省泰州工商行政管理局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社保基金	指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安信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德勤华永、发行人会计师	指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
资产评估机构	指	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
新天地联合	指	靖江新天地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承销团	指	由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主承销商组成的承销团
董事会	指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股东大会	指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招股意向书	指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

招股意向书摘要	指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
元	指	人民币元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香港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专业词汇		
原木	指	将树干去除全部枝丫和梢头后，按照一定标准锯成的木段，是木材采伐的主要产品，其尺寸因材种而异
锯材	指	对原木进行锯切所制成的一定规格形状的板材
天然林资源保护工程、天保工程	指	通过禁伐天然林和大幅减少商品木材产量等措施，以实现我国重点国有林区休养生息、恢复发展的国家级工程，天保工程一期期限为 2000 年至 2010 年，目前天保工程二期已经启动，期限为 2011 年至 2020 年
活立木	指	林地里存活的且尚未被砍伐的林木
海关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及其下属分支机构的简称，是国家进出境监督管理机关，负责监管进出境的运输工具、货物、行李物品、邮递物品和其他物品；征收关税和其他税费；查缉走私；编制海关统计；办理其他海关业务
国检	指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下属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及其分支机构的简称，职责是对出入境的货物、人员、交通工具、集装箱、行李邮包携带物等进行包括卫生检疫、动植物检疫、商品检验等的检查，以保障人员、动植物安全卫生和商品的质量
边检	指	公安部出入境管理局下属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出入境边防检查站的简称，其负责出入境边防检查工作，管理国籍和口岸签证事务
海事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及其下属分支机构的简称，负责行使国家水上安全监督和防止船舶污染、船舶及海上设施检验、航海保障管理和行政执法，并履行交通部安全生产等管理职能
港口	指	具有水陆联运设备和条件，供船舶安全进出和停泊的运输枢纽
码头	指	供船舶停靠并装卸货物和上下旅客的建筑物，广义还包括与之配套的仓库、堆场、道路、铁路和其他设施

泊位	指	港区内供船舶安全停泊并进行装卸作业所需要的水域和相应设施
门机、门式起重机	指	桥架通过两侧支腿支撑在地面轨道或地基上的桥架型起重机，在港口主要用于装卸作业
船吊	指	船用起重机，是船舶自备的用于装卸货物的装置和机械
短驳	指	短途驳载，原木等货物在港区内的短距离运输
堆场	指	在港区内堆存货物的露天场地
配载	指	为具体的运班选配货载，即承运人根据货物托运人提出的托运计划，对所属运输工具的具体运班确定应装运的货物品种、数量及体积
货运代理、货代	指	处于货主与承运人之间，接受货主委托，代办租船、订舱、配载、缮制有关证件、报关、报验、保险、集装箱运输、拆装箱、签发提单、结算运杂费等工作
船舶代理、船代	指	根据船舶经营人的委托办理船舶有关营运业务和进出港口手续的工作，具体包括组织货物运输、组织旅客运输、安排货物装卸、为船舶和船员服务、代办各种手续以及商办海事处理和海上救助等
报关	指	进出境运输工具的负责人、进出境物品的所有人、进出口货物的收发货人或其他代理人向海关办理进出境手续及相关海关事务的全过程
报检	指	办理商品出入境检验检疫业务的行为，报检所需材料有报检单、工厂检验报告、出口合同等
体积吨	指	物流行业对轻量货（每1立方米体积的重量小于1吨的货物）的一种计量单位，通常以1立方米为一吨
三超船	指	船舶载运超高、超长、超重
HS 编码	指	编码协调制度的简称，其全称为《商品名称及编码协调制度的国际公约》（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for Harmonized Commodity Description and Coding System），供海关、统计、进出口管理及与国际贸易有关各方共同使用的商品分类编码体系，适用于税则、统计、生产、运输、贸易管制、检验检疫等多方面
环保“三同时”制度	指	我国环境保护的一项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有关规定，建设项目中防治污染的措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信用证	指	Letter of Credit，是指开证银行应申请人的要求并按其指示向第三方开立的载有一定金额的，在一

		定的期限内凭符合规定的单据付款的书面保证文件，是国际贸易中最主要、最常用的支付方式
开证银行、开证行	指	接受开证申请人（一般是贸易合同的买方、货物进口人）的要求和指示或根据其自身的需要，开立信用证的银行，开证行一般是进口人所在地银行
议付银行、议付行	指	根据开证行的授权买入或贴现受益人开立和提交的符合信用证规定的汇票或单据的银行
通知银行、通知行	指	是指应开证行的要求，向受益人通知信用证的银行，通知行一般是开证行在出口商所在地的代理行
信用证押汇	指	是指开证银行在收到信用证项下全套相符单据时，向开证申请人提供的，用以支付该信用证款项的短期融资
远期外汇买卖合同	指	也称 DF (Deliverable Forwards)，是一种可以锁定当期成本、保值避险的金融工具，客户与银行签订远期结售汇协议，约定未来结汇（企业将外汇卖给银行）或售汇（银行向企业出售外汇）的外汇币种、金额、期限及汇率，到期时按照该协议约定的币种、金额、汇率办理结售汇业务
PTA	指	精对苯二甲酸，是生产聚酯纤维、树脂、胶片及容器树脂的主要原料，被广泛应用于化纤、容器、包装、薄膜生产等领域
NDF	指	无本金交割远期外汇买卖合同，是一种离岸金融衍生产品，交易双方基于对汇率的不同看法，签订非交割远期买卖合同，确定远期汇率、期限和金额，合约到期时只需将远期汇率与实际汇率的差额进行交割清算
RFID、无线射频识别	指	Radio Frequency Identification，是一种通信技术，可通过无线电信号识别特定目标并读写相关数据，而无需识别系统与特定目标之间建立机械或光学接触，又称电子标签
EDI、电子数据交换	指	Electronic Data Interchange，指按照同一规定的一套通用标准格式，将标准的经济信息，通过通信网络传输，在贸易伙伴的电子计算机系统之间进行数据交换和自动处理
VMI、供应商管理库存	指	Vendor Managed Inventory，是以用户和供应商双方都获得最低成本为目的，在一个共同的协议下由供应商管理库存，并不断监督协议执行情况和修正协议内容，使库存管理得到持续地改进的合作性策略

注：除特别说明外，本招股意向书摘要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合计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直接或间接持股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黄保忠及其胞弟黄保华、公司控股股东上海沪瑞、公司股东无锡合创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公司实际控制人黄保忠承诺：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期满后的两年内，不减持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控股股东上海沪瑞承诺：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期满后的两年内，第一年内减持股票数量不超过上海沪瑞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10%；锁定期满后第二年内减持股票数量不超过上海沪瑞原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10%（注：于上海沪瑞的实际控制人黄保忠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黄保忠每年减持的股份数量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股东无锡合创承诺：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期满后的两年内，第一年内减持股票数量不超过无锡合创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50%；锁定期满后第二年内减持股票数量不超过无锡合创原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50%。

公司其他股东共同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其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其所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其停止担任本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之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公司董事（独立董

事除外)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承诺:如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所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6个月。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遇公司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价格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

根据财政部财企[2009]94号《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的相关规定,由太钢创投划转给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的公司国有股(按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计算),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将在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承继原股东的禁售期义务。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在该等事实被中国证监会或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作出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若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万林物流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将在该等事实被中国证监会或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作出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由发行人以要约收购等合法方式回购万林物流首次公开发行时发行的新股,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要约收购等合法方式购回万林物流首次公开发行时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即万林物流股东公开转让的老股)。回购或购回价格均不低于下列两者中的孰高者:(1)新股发行价格加新股上市日至回购或购回要约发出日期间的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或(2)中国证监会对招股意向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问题进行立案稽查之日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公司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前述回购或购回价格下限应作相应调整。该等回购或购回要约的期限不少于30日,并不超过60日。

三、关于本次公开发行后三年内公司稳定股价的预案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制订了本次公开发行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

（一）实施稳定股价预案的条件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每年首次出现持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将启动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当年末的公司股份总数。

若因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末的经审计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

（二）实施稳定股价预案的具体措施

公司将依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上述条件成就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稳定股价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实施方案将在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成就时，公司依法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作出股份回购决议后公告。

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的规定向中小股东回购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票，同时保证回购结果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公司将依法通知债权人，并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

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但如果股份回购方案实施前公司股价已经不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可不再继续实施该方案。

某一会计年度内，若公司股价多次触发上述需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不包括公司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期间及实施完毕当次稳定股价措施并公告日后开始计算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产的情形），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执行，但应遵循以下原则：①单次用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资金金额不高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②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合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该会计年度内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会计年度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继续出现时，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若公司新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将要求该等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公司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含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稳定股价的承诺）。

（三）其他利益主体对本次公开发行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当公司实施稳定公司股价预案后，公司股价仍发生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每股净资产的情形时，将由公司控股股东上海沪瑞实施增持公司股票行为，以稳定公司股价。

当公司实施股份回购方案、公司控股股东上海沪瑞实施股份增持方案后，公司股价仍发生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时，则公司非独立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将增持公司股票，以稳定公司股价。

1、公司控股股东上海沪瑞

自公司股票上市后 3 年内，当公司实施有关稳定股价的方案时，作为公司控股股东，上海沪瑞承诺：

（1）在公司实施股份回购方案后公司股价仍发生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每股净资产的情形时，上海沪瑞将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增持公司股票。

（2）增持股票的金额：

1）单次用于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不低于自公司上市后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20%；

2）单一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不超过自公司上市后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50%。

2、公司实际控制人黄保忠

公司实际控制人黄保忠承诺：当公司控股股东上海沪瑞触发实施公司股价稳

定措施的义务时，将无条件促使上海沪瑞实施相应的公司股价稳定措施。

3、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

自公司股票上市后3年内，当公司实施有关稳定股价的方案时，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当公司实施股份回购方案、公司控股股东实施股份增持方案后，公司股价仍发生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万林物流上一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时，其作为公司的非独立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将增持公司股票。

（2）作为公司非独立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其单次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不低于上一年度于公司取得税后薪酬总额的30%，每年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不低于上一年度于公司取得税后薪酬总额的50%。

四、本次公开发行前持股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一）公司实际控制人黄保忠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本次公开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黄保忠直接持有公司股份53,057,448股，占公司总股数的15.14%，其持股及减持意向如下：

1、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十六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2、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所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

3、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不减持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二）公司控股股东上海沪瑞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本次公开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上海沪瑞直接持有公司股份97,330,443股，占公司总股数的27.77%，其持股及减持意向如下：

1、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十六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2、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所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

3、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

（1）锁定期满后第一年内减持股票数量不超过上海沪瑞所持有公司股份总

数的 10%；锁定期满后第二年内减持股票数量不超过上海沪瑞原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10%（注：于上海沪瑞的实际控制人黄保忠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黄保忠每年减持的股份数量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2）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若公司自股票上市至上海沪瑞减持前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价格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

若上海沪瑞实施上述减持行为，上海沪瑞将提前 3 个交易日通过公司予以公告。上海沪瑞减持公司股票时以如下方式进行：

（1）自减持时起预计未来 1 个月内减持股票的数量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后股份总数 1%的，将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转让所持股份；

（2）自减持时起预计未来 1 个月内减持股票的数量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后股份总数 1%的，将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转让所持股份。

（三）公司股东上海祁祥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本次公开发行前，公司股东上海祁祥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6,867,258 股，占公司总股数的 7.67%，其持股及减持意向如下：

1、自万林物流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上海祁祥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上海祁祥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上海祁祥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上述股份。

2、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

（1）锁定期满后第 1 年内减持股票数量不超过上海祁祥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锁定期满后第 2 年内减持股票数量不超过上海祁祥原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注：于上海祁祥实际控制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其每年减持的股份数量不能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所持有万林物流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万林物流股份）；

（2）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若自公司股票上市至上海祁祥减持前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价格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

若上海祁祥实施上述减持行为，上海祁祥将提前 3 个交易日通过公司予以公告。上海祁祥减持公司股票时以如下方式进行：

(1) 减持时预计未来 1 个月内减持股票的数量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后股份总数 1%的, 将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转让所持股份;

(2) 减持时预计未来 1 个月内减持股票的数量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后股份总数 1%的, 将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转让所持股份。

(四) 公司股东无锡合创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本次公开发行前, 公司股东无锡合创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5,007,117 股, 占公司总股数的 7.13%, 其持股及减持意向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 无锡合创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无锡合创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也不由公司回购无锡合创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上述股份。

2、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

(1) 锁定期满后第 1 年内减持股票数量不超过无锡合创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50%; 锁定期满后第 2 年内减持股票数量不超过无锡合创原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50%;

(2) 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价格, 若自公司股票上市至无锡合创减持前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 减持价格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

若无锡合创实施上述减持行为, 无锡合创将提前 3 个交易日通过公司予以公告。无锡合创减持公司股票时以如下方式进行:

(1) 减持时预计未来 1 个月内减持股票的数量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后股份总数 1%的, 将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转让所持股份;

(2) 减持时预计未来 1 个月内减持股票的数量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后股份总数 1%的, 将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转让所持股份。

(五) 公司股东陆晋泉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本次公开发行前, 公司股东陆晋泉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0,667,121 股, 占公司总股数的 5.90%, 其持股及减持意向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 陆晋泉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上述股份。

2、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

(1) 锁定期满后第 1 年内减持股票数量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 100%；锁定期满后第 2 年内减持股票数量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 100%；

(2) 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若自公司股票上市至其减持前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价格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

若陆晋泉实施上述减持行为，其将提前 3 个交易日通过公司予以公告。其减持公司股票时以如下方式进行：

(1) 减持时预计未来 1 个月内减持股票的数量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股份总数 1%的，将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转让所持股份；

(2) 减持时预计未来 1 个月内减持股票的数量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股份总数 1%的，将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转让所持股份。

(六) 公司股东太钢创投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本次公开发行前，公司股东太钢创投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0,664,597 股，占公司总股数的 5.90%，其持股及减持意向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太钢创投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太钢创投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太钢创投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上述股份。

2、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

(1) 锁定期满后第 1 年内减持股票数量不超过太钢创投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锁定期满后第 2 年内减持股票数量不超过太钢创投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

(2) 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价格，若自公司股票上市至太钢创投减持前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价格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

若太钢创投实施上述减持行为，太钢创投将提前 3 个交易日通过公司予以公告。太钢创投减持公司股票时以如下方式进行：

(1) 减持时预计未来 1 个月内减持股票的数量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后股份总数 1%的，将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转让所持股份；

(2) 减持时预计未来 1 个月内减持股票的数量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后股

份总数 1%的，将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转让所持股份。

（七）公司股东上海舒侃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本次公开发行前，公司股东上海舒侃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0,277,176 股，占公司总股数的 5.79%，其持股及减持意向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上海舒侃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上海舒侃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上海舒侃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上述股份。

2、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

（1）锁定期满后第 1 年内减持股票数量不超过上海舒侃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50%；锁定期满后第 2 年内减持股票数量不超过上海舒侃原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50%；

（2）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价格，若自公司股票上市至上海舒侃减持前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价格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

若上海舒侃实施上述减持行为，上海舒侃将提前 3 个交易日通过公司予以公告。上海舒侃减持公司股票时以如下方式进行：

（1）减持时预计未来 1 个月内减持股票的数量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后股份总数 1%的，将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转让所持股份；

（2）减持时预计未来 1 个月内减持股票的数量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后股份总数 1%的，将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转让所持股份。

（八）公司股东深圳创投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本次公开发行前，公司股东深圳创投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9,853,157 股，占公司总股数的 5.66%，其持股及减持意向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深圳创投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深圳创投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深圳创投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上述股份。

2、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

（1）锁定期满后第 1 年内减持股票数量不超过深圳创投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50%；锁定期满后第 2 年内减持股票数量不超过深圳创投原所持有公司股份

总数的 50%；

(2) 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价格，若自公司股票上市至深圳创投减持前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价格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

若深圳创投实施上述减持行为，深圳创投将提前 3 个交易日通过公司予以公告。深圳创投减持公司股票时以如下方式进行：

(1) 减持时预计未来 1 个月内减持股票的数量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后股份总数 1%的，将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转让所持股份；

(2) 减持时预计未来 1 个月内减持股票的数量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后股份总数 1%的，将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转让所持股份。

五、本次公开发行相关中介机构的承诺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本所作为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审计机构，出具了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2 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及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说明、验资报告、历次增资情况说明的专项复核报告（以下统称“报告及说明”）。若因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及说明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承诺：若因本所未能勤勉尽责导致本所为万林物流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照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作出的最终生效判决，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六、本次公开发行中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

（一）关于股份锁定、减持价格及延长锁定承诺的约束措施

公司实际控制人黄保忠、控股股东上海沪瑞及其余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共同承诺：

若违反上述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的前提下于 10 个交易日内购回违反承诺卖出的所有股票,且所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的锁定期自购回完成之日起自动延长 3 个月;如果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将在获得收益之日起 5 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至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如果因未履行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共同承诺:若违反上述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及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的前提下,于 10 个交易日内购回违反承诺卖出的所有股票,且所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的锁定期自购回完成之日起自动延长 3 个月;如果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将在获得收益之日起 5 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至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如果因未履行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 稳定股价预案的约束措施

公司承诺:若本公司违反上述稳定股价的承诺,在触发实施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前提下未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公司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及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以单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单一会计年度合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0%的标准向全体股东实施现金分红。

公司控股股东上海沪瑞承诺:若上海沪瑞违反上述稳定股价的承诺,在触发实施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的前提下未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上海沪瑞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及向公司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相关承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从公司获得股东分红,同时上海沪瑞将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直至按承诺采取相应的购回或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公司实际控制人黄保忠承诺：若其违反上述促使上海沪瑞实施相应的公司股价稳定措施的承诺，在上海沪瑞实施公司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触发的前提下未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其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及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相关承诺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停止从公司领取薪酬，停止从公司获得股东分红，同时其将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直至上海沪瑞按承诺采取相应的购回或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共同承诺：若违反上述股价稳定的承诺，在触发实施稳定万林物流股价措施的条件的前提下未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该等事实被中国证监会或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作出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及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相关承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停止从公司领取薪酬，停止从公司获得股东分红，同时将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有），直至按承诺采取相应的增持或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三）关于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方面承诺的约束措施

公司承诺：若本公司违反关于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方面的承诺，本公司将在该等事实被中国证监会或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作出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因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公司实际控制人黄保忠承诺：若违反关于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方面的承诺，将在该等事实被中国证监会或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作出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及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相关承诺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停止从公司领取薪酬，停止从公司获得股东分红，同时将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直至按承诺采取相应的购回或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公司控股股东上海沪瑞承诺：若上海沪瑞违反关于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方面的承诺，上海沪瑞将在该等事实被中国证监会

或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作出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及向公司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承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从公司获得股东分红，同时上海沪瑞将不转让所持有的万林物流股份，直至按承诺采取相应的购回或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若违反关于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方面的承诺，将在该等事实被中国证监会或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作出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及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相关承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从公司领取薪酬，停止从公司获得股东分红，同时将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有），直至按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四）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承诺的约束措施

持有公司股份的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共同承诺：若违反相关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及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的前提下，于 10 个交易日内购回违反承诺卖出的所有股票，且本人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的锁定期自购回完成之日起自动延长 3 个月；如果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之日起 5 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至公司所指定的银行账户；如果因未履行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五）其他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黄保忠承诺：若违反已做出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关于同业禁止的承诺、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以及其他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身份所做出的承诺，其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及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相关承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从公司领取薪酬，停止从公司获得股东分红，同时将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直至按承诺采取相应的购回或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公司控股股东上海沪瑞承诺：若违反已做出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以及其他依据万林物流控股股东身份做出的承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及向公司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承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停止从公司获得股东分红，同时上海沪瑞将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直至按承诺采取相应的购回或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公司其他法人股东承诺：若违反其他依据万林物流股东身份所做出的承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及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相关承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停止从公司获得股东分红，同时将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直至按承诺采取相应的购回或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公司董事（除独立董事外）、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若违反已做出的关于同业禁止的承诺以及其他依据公司非独立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身份而做出的承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及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相关承诺发生起5个工作日内，停止从公司领取薪酬，停止从公司获得股东分红（若有），同时将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有），直至按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公司独立董事承诺：若违反其他依据公司独立董事身份而做出的承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及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相关承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停止从公司领取津贴，停止从公司获得股东分红（若有），同时将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有），直至能够继续履行承诺或提供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替代方案后为止。

公司监事承诺：若违反已做出的关于同业禁止的承诺以及其他依据公司的监事身份而做出的承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及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相关承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停止从公司领取薪酬，停止从公司获得股东分红（若有），同时本人将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有），直至按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七、本次公开发行中公司股东公开转让老股的情况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公司第二届第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不超过 6,000 万股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本次发行不安排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即减持老股或公开转让老股。

八、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2012 年 4 月 19 日，经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前滚存利润将由本次公开发行上市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九、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和未来分红回报规划

（一）本次公开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请投资者关注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和现金分红比例。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主要有：

1、股利分配的原则

公司重视对股东的长期的、合理的、稳定的投资回报，将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同时将努力积极地贯彻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但公司进行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2、股利分配的形式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优先考虑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原则上应在每个会计年度内对可供分配的利润进行分配。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3、股利分配的顺序

公司在可分配利润范围内，应充分考虑投资者的需要并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规定，以缴纳所得税后的税后利润按顺序分配。

4、股利分配的期间间隔：

在连续盈利的情形下，公司两次现金分红的时间间隔不得超过 24 个月。

5、各期现金分红的最低比例

公司每年以现金分红方式分配的股利应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20%；进行股利分配时，现金分红在该次股利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具体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关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等的具体内容，请参见本招股意向书摘要之“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五）股利分配情况”的相关披露。

（二）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

为了明确本次公开发行后对新老股东权益分红的回报，进一步细化《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股利分配原则的条款，增加公司股利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公司股东对公司经营和分配进行监督，公司制定了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如下：

1、分红回报规划制定的考虑因素：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发展目标、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意愿和要求、外部融资成本和融资环境，并结合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对公司的利润分配做出明确的制度性安排，以保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2、股东分红回报的总体规划：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将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制定股东回报规划应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在公司保持盈利及长期经营和发展的前提下，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当坚持现金分红为主这一基本原则。

3、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制定周期和相关决策机制：公司上市后，公司应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根据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对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做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确定该时间段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并提交股东大会进行表决。董事会应根据《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结合具体经营数据，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制定年度或中期分红方案，并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

4、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的股东分红回报计划：

（1）公司在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以后，每年向股东分配的现

金股利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总额的 20%。

(2) 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分红预案，并交付股东大会进行表决。公司接受所有股东、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中小股东对公司分红的建议和监督。

(3) 如果某一会计年度的半年度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超过上一会计年度全年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公司应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如果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和盈余公积合计超过公司注册资本的 150% 以上，董事会应提出发放股票股利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进行表决。

十、发行人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下列风险

（一）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由于消费习惯与资源条件等原因，近年来国内木材消费需求较为旺盛，但同样受宏观经济波动的影响。宏观经济波动将首先直接影响国内消费者实际可支配收入水平、消费者信心以及消费支出结构，进而影响到对家具、地板等木制品的市场需求，最终影响国内木材的消费需求与进口需求。近年来，我国的国内生产总值、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等重要经济指标均呈现较高增长态势，居民消费支出持续增长。但自 2008 年下半年起，全球经济（特别是美国、欧盟、日本等发达国家）受全球金融危机的影响而出现衰退，中国经济也饱受牵连。2013 年，面对极为错综复杂的国内外形势，党中央、国务院团结带领全国各族人民，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坚定不移推进改革开放，科学创新宏观调控方式，国民经济呈现稳中有进，稳中向好的发展态势。2014 年，中国经济增长总体平稳，物价涨幅总体可控，结构调整积极推进，经济发展总体态势良好。但总体来看，中国经济在没有出现新的增长动能的背景下，依然处于增速缓慢下降过程之中，经济增速存在一定的下行压力。同时，我国经济现正面临着周期性调整和结构性调整的双重压力。未来经济发展的不确定性必然使得国内企业和消费者的信心受到一定影响，进而影响到对于木材的消费需求与进口需求。因此，本公司存在由于宏观经济波动所造成的客户需求下降与经营业绩波动的双重风险。

（二）汇率风险

2005年7月21日起，我国开始实行以市场供求为基础、参考一篮子货币进行调节、有管理的浮动汇率制度。人民币汇率不再盯住单一美元，而是形成了更富弹性的人民币汇率机制。近年来，在人民币对美元长期升值的趋势下，国内汇率波动的频率在加快。公司的进口代理业务涉及外汇资金。公司涉及外币贸易的进口代理业务量较大，需要保留一定量的外汇头寸，从而存在一定的汇率风险。

公司的进口代理业务主要涉及美元兑人民币、欧元兑人民币和港币兑人民币的外汇风险。目前，发行人的外汇结算主要以美元为主，占比大于85%；其次为欧元，占比约为10%，而港币的结算占比小于5%。在其他变量不变的情况下，且考虑购入远期外汇合约以部分对冲汇率变动风险的影响下，人民币对于美元、欧元及港币发生贬值情况下当期损益和股东权益的税后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利润及权益			
		人民币对美元贬值5%	人民币对欧元贬值5%	人民币对港币贬值5%	合计
2014年度	对净利润的影响	-4,239.56	-36.80	0.01	-4,276.36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4,239.56	-36.80	0.01	-4,276.36
2013年度	对净利润的影响	-5,164.77	-55.43	-55.72	-5,275.91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5,164.77	-55.43	-55.72	-5,275.91
2012年度	对净利润的影响	-3,055.37	-15.24	0.00	-3,070.60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3,055.37	-15.24	0.00	-3,070.60

公司提醒，年末外汇风险不能反映公司年度外汇风险，上述敏感度分析不能反映公司固有外汇风险。

（三）为客户垫付资金风险及违约风险

目前，本公司进口代理业务的执行过程中存在为最终客户垫付资金的情形。通常，当公司接受国内木材贸易商或木材加工企业的委托后，委托国内银行向境外木材供应商开具信用证以进行木材采购；境外木材供应商装船发货后以装船提单通知国内银行付款；国内银行收到装船提单后通知公司付款。一般情况下，公

司承兑信用证并获取单据。然后，公司通知最终客户提货并结算货款。因此，存在公司为最终进口客户代垫资金的情况。

2012年、2013年和2014年，公司进口代理货值总额分别为431,439.22万元、636,224.67万元和700,878.51万元。相应地，2012年末、2013年末和2014年末，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余额中，因代垫客户委托进口货款而形成的“应收进口客户货款”金额分别为90,542.94万元、157,411.64万元和161,823.01万元，占当期进口代理货值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0.99%、24.74%和23.09%。

随着进口代理业务规模的发展，公司所提供的结算支持服务量将越来越大，公司存在代垫货款有可能无法全部回收的违约风险。此外，由于相关货物未来市场价格的波动存在不确定性，在公司开展进口代理业务过程中始终存在进口客户因为价格下跌而发生的违约风险。若最终客户因种种原因放弃进口货物所有权，则本公司所垫付的资金将面临损失的风险。

（四）汇兑收益波动风险

在开展进口代理业务过程中，公司通过信用证方式对外结算且付汇以美元为主，而向国内最终客户则收取人民币。由于在信用证付款与向国内最终客户收款之间存在时间差，因此，在人民币处于长期升值通道的大背景下，公司在报告期内开展了贸易融资（包括直接贸易融资、票据质押贸易融资及存款质押贸易融资等）并因此获得了汇兑损益。

公司所获得的汇兑损益主要是由开展贸易融资承兑信用证并因此所形成的外币银行借款之计价汇率与应收客户款项之计价汇率之间的差异，及外币借款持有期内的汇率波动所产生。

一方面，公司认为，该等汇兑损益系与进口代理业务直接相关，与持有和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投资收益等偶发性事项不同，在物流行业内具有一定普遍性，属于公司持续性的经常性业务。

另一方面，公司也认识到，该等汇兑损益是受益于人民币升值的这一国际背景，所获取的收益是不可持续的。如果公司按国内客户提货日的外汇牌价收取客户货款并即时向国内银行结算信用证，或者在人民币升值趋势发生变化的情况下不再开展贸易融资业务，则该等汇兑损益将消失。

因此，该等汇兑损益的金额大小受公司进口代理货值金额、人民币与美元的汇差和利差的走势等综合因素的影响。公司通过进口代理业务所产生的汇兑收益

存在不可持续之风险，且存在收益数额发生较大波动的可能，将对未来的盈利水平与盈利分布产生一定的影响。

（五）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期效益等预测性信息不能达到的风险

公司本次两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系基于当时的市场环境、发展趋势、成本费用等基础因素进行合理地预测后得出。就投资项目而言，无论是在项目可行性研究、项目决策方面，还是在项目管理和实施等方面都存在不可预见的风险。

公司特此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在本招股意向书中所披露的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济效益信息均为预测性信息，或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效益有所偏差，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等预测性信息不能达到的风险。

上述风险都直接或间接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招股意向书摘要“第五节 风险因素和其他重要事项”之“一、风险因素”及其他章节的相关资料，并特别关注上述风险的描述。

十一、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和经营状况

公司已在本招股意向书之“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十二、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状况”中披露了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2014年12月31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公司2015年1-3月财务报表的相关财务信息未经审计，但已经发行人会计师审阅。

根据经审阅的财务数据，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9,892.08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6.32%；2015年第一季度实现营业毛利6,953.43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3.58%；2015年第一季度实现营业利润2,646.37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8.58%；2015年第一季度实现利润总额2,687.29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9.54%；2015年第一季度实现净利润及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为1,902.02万元，较上年减少13.05%。

公司营业收入的下降主要是受2015年春节日期较晚，各项业务的业务量由于客户放假因素而有所减少；营业利润和净利润的下降主要系2015年第一季度人民币对美元汇率出现较大贬值态势使得当期财务费用支出数增大所致。从2015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情况来看，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将进一步受人民币对于美元汇率波动的影响，有关风险提示请参见本招股意向书之“第四节 风险因素”

之“二、经营风险”之“(二) 汇率风险”部分的相关披露。

审计截止日后，公司经营情况稳定，主要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和劳务的采购规模和采购价格，主要业务的获取方式、对象、定价方式等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构成以及税收政策和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方面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公司 2015 年 1-3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进行了认真审阅，保证该等财务报表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已对公司 2015 年 1-3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进行了认真审阅，保证该等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公开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 6,000 万股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老股转让情况	本次发行不安排转让老股
发行价格	【】元/股，通过向询价对象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区间后，综合初步询价结果和市场情况确定发行价格或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发行市盈率	【】倍（发行市盈率等于发行价格除以每股收益，每股收益按照发行前一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股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股
发行市净率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户并可买卖 A 股股票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投资者（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承销团余额包销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本次公开发行费用概算

本次发行费用不超过 4,622.45 万元，具体构成为：保荐承销费 3,300.00 万元；审计及验资费 499.02 万元；律师费 300.00 万元；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403.00 万元；上市费用 104.95 万元；印花税按募集资金净额的万分之五计算（预计 15.48 万元）。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JIANGSU WANLIN MODERN LOGISTICS Co., Ltd.
注册资本	35,05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黄保忠
成立日期	2007 年 11 月 12 日
住所	江苏省靖江经济开发区新港园区六助港路 5 号
办公地址	江苏省靖江市人民中路 68 号国贸中心 8 楼 A、B 座
邮政编码	214500
负责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证券事务部
董事会秘书	吴江渝
电话	0523-89112012
传真	0523-89112020
互联网网址	www.china-wanlin.com
电子信箱	info@china-wanlin.com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及改制重组情况

(一) 发行人设立方式

本公司系由万林木业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以万林木业截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504,242,986.44 元为基数，按 1.438639:1 比例折合为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350,5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总股本 350,500,000 元，折股后的净资产余额 153,742,986.44 元计入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公积。

2011 年 6 月 27 日，本公司在泰州工商局完成变更登记并获得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321200400010018），公司类型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变更为 35,050 万元。

(二) 发起人及其投入的资产内容

本公司由万林木业整体变更设立，原万林木业的股东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各发起人出资及持股情况如下表：

序号	发起人名称/姓名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持股性质
1	上海沪瑞	97,330,443	27.7690%	社会法人股
2	黄保忠	53,057,448	15.1376%	自然人股
3	上海祁祥	26,867,258	7.6654%	社会法人股
4	无锡合创	25,007,117	7.1347%	其他
5	陆晋泉	20,667,121	5.8965%	自然人股
6	太钢创投（SS）	20,664,597	5.8959%	国有股
7	上海舒侃	20,277,176	5.7852%	社会法人股
8	深圳创投	19,853,157	5.6642%	社会法人股
9	张 玉	14,194,023	4.0496%	自然人股
10	郭建中	12,398,758	3.5374%	自然人股
11	天津嘉成	10,002,847	2.8539%	其他
12	南通红土	8,272,149	2.3601%	社会法人股
13	北京力鼎	5,001,424	1.4270%	其他
14	无锡红土	4,963,289	1.4161%	社会法人股
15	常州红土	4,136,074	1.1800%	社会法人股
16	南昌红土	4,136,074	1.1800%	社会法人股
17	上海力鼎	3,671,045	1.0474%	社会法人股
合计		350,500,000	100%	

注：因无锡合创、天津嘉成、北京力鼎为非法人企业，故界定其持有发行人的股权性质为“其他”。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晋国资产权函[2011]509号《关于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太钢创投为国有股东，加注SS，其持有的20,664,597股界定为国有股。

万林木业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公司拥有的全部资产为其承继的万林木业的整体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款项、预付款项、土地使用权、仓库、办公楼、运输设备等。根据德勤华永出具的德师报（审）字（11）第S0061号《专项审计报告》，截至2011年3月31日，万林木业总资产为2,412,223,388.65元，其中，流动资产为1,721,673,207.66元、固定资产为248,722,761.14元、无形资产为135,428,525.59元。

三、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公开发行前后的股本情况

本公司设立时股本总额为35,050万股。自设立至今，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公司本次拟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6,000万股的社会公众股。若按最大发行

新股股数 6,000 万股计算，公司发行后的总股本将为 41,050 万股，而本次公开发行股本占总股本比例将为 14.62%。若按最大发行新股股数 6,000 万股计算，本次公开发行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所示：

单位：股

类别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	占比 (%)	数量	占比 (%)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上海沪瑞	97,330,443	27.77	97,330,443	23.71
	黄保忠	53,057,448	15.14	53,057,448	12.93
	上海祁祥	26,867,258	7.67	26,867,258	6.55
	无锡合创	25,007,117	7.13	25,007,117	6.09
	陆晋泉	20,667,121	5.90	20,667,121	5.03
	太钢创投 (SS)	20,664,597	5.90	14,664,597	3.57
	上海舒侃	20,277,176	5.79	20,277,176	4.94
	深圳创投	19,853,157	5.66	19,853,157	4.84
	张 玉	14,194,023	4.05	14,194,023	3.46
	郭建中	12,398,758	3.54	12,398,758	3.02
	天津嘉成	10,002,847	2.85	10,002,847	2.44
	南通红土	8,272,149	2.36	8,272,149	2.02
	北京力鼎	5,001,424	1.43	5,001,424	1.22
	无锡红土	4,963,289	1.42	4,963,289	1.21
	常州红土	4,136,074	1.18	4,136,074	1.01
	南昌红土	4,136,074	1.18	4,136,074	1.01
	上海力鼎	3,671,045	1.05	3,671,045	0.89
	社保基金 (注 1)	-	-	6,000,000	1.46
	小计	350,500,000	100.00	350,500,000	85.38
	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	-	-	60,000,000	14.62
合计	350,500,000	100.00	410,500,000	100.00	

注 1：上表中社保基金所持 600 万股为太钢创投划转给社保基金理事会持有的公司国有股。

(二) 本次公开发行前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公开发行前，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上海沪瑞	97,330,443	27.7690%
2	黄保忠	53,057,448	15.1376%
3	上海祁祥	26,867,258	7.6654%
4	无锡合创	25,007,117	7.1347%
5	陆晋泉	20,667,121	5.8965%
6	太钢创投 (SS)	20,664,597	5.8959%

7	上海舒侃	20,277,176	5.7852%
8	深圳创投	19,853,157	5.6642%
9	张 玉	14,194,023	4.0496%
10	郭建中	12,398,758	3.5374%

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晋国资产权函[2011]509号《关于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太钢创投公司系国有股东（加注SS），太钢创投所持有的公司20,664,597股界定为国有股。

（三）本次公开发行前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本次公开发行前，公司共有四名自然人股东，除黄保忠出任万林物流董事长一职外，其余三名自然人股东均未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四）发行人股东中的战略投资者持股及其简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之日，公司股东中无战略投资者。

（五）国有股或外资股份

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晋国资产权函[2011]509号《关于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太钢创投持有本公司20,664,597股界定为国有股。

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中国证监会、社保基金理事会于2009年6月19日联合印发财企[2009]94号《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的规定，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国资产权[2012]86号《关于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注，此文名称与晋国资产权函[2011]509号相同）并确认：“按照提交的首发上市方案，江苏万林本次公开发行A股6,000万股，山西太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应按照国家规定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履行转持义务。”

（六）本次公开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本次公开发行前，公司有自然人股东4名，法人股东13名，具有关联关系的股东有：

1、黄保忠、上海沪瑞、无锡合创：黄保忠持有上海沪瑞80%的股权，同时

持有靖江保利 100% 股权，靖江保利为无锡合创的普通合伙人（委派代表为黄保忠），持有无锡合创 0.40% 的出资份额。上述三个股东合计持有公司 175,395,008 股股份，占本次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50.04%。

2、深圳创投、南通红土、无锡红土、常州红土、南昌红土：深圳创投现持有南通红土 25% 的股份、持有无锡红土 30% 的股份、持有常州红土 25% 的股份、持有南昌红土 10% 的股份。上述五家股东合计持有公司 41,360,743 股股份，占本次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11.80%。

3、北京力鼎、上海力鼎：伍朝阳为上海力鼎的法定代表人。同时，伍朝阳又担任北京力鼎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委派代表。上述两家股东合计持有公司 8,672,469 股股份，占本次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2.47%。

除此之外，公司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七）本次公开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请参见本招股意向书摘要之“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直接或间接持股自愿锁定的承诺”的相关披露。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及行业定位

本公司是一家专注于木材进口领域的综合物流服务提供商。公司依托子公司盈利港务作为国内重要木材码头的行业地位，结合自身在木材专业物流以及木材进口代理领域的专业业务能力，为国内众多木材行业企业提供包括进口代理、港口装卸、仓储、货运代理、船舶代理、货物配载、物流配送等业务在内的综合物流服务。

公司目前所提供的木材进口综合物流服务由“港口装卸业务”、“基础物流业务”及“进口代理业务”三部分组成。其中，港口装卸业务主要包括盈利港务在盈利码头上所开展的各种装卸搬运作业及临时堆存作业；基础物流业务则涵盖了货物仓储、物流配送、船舶代理、货运代理等多项物流服务；进口代理业务指公司为国内客户采购国外木材所提供的专业进口代理服务。

公司及各子公司的业务经营范围覆盖了多项业务领域。各业务分支均系在公司统一战略规划下，围绕着为国内木材行业的企业提供系列化、专业化的配套服

务而开展，具有较强木材行业专业属性。因此，与一般普通物流企业提供的常规、通用性物流服务不同，公司所提供的港口装卸服务、基础物流服务以及进口代理服务均与国内木材行业产业链进行了有机结合，既体现出物流服务的专业性，又突出了专业服务于木材行业的特殊性。

（二）发行人的主要经营模式

1、整体业务模式

本公司的业务模式是在贯彻供应链管理的理念下，结合客户需求与业务实践逐步形成的。公司依托港口装卸服务、基础物流服务以及进口代理服务这几项核心业务能力，在整合部分外包服务的基础上，形成的集成服务能力。公司所提供的集成服务，既可以是涵盖整个木材进口供应链的“一条龙服务”，也可以根据客户具体情况提供涉及部分环节的“点单式服务”，以满足客户的个性化需求。

2、销售模式

（1）发行人销售模式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的业务部门，通过与各类生产企业、贸易企业、航运企业的接触，寻找确定潜在客户，并针对客户实际需要，设计综合物流解决方案，并提供相应服务。

目前，公司所提供的港口装卸服务、基础物流服务的客户，主要为经济腹地内有进口木材等大宗货物运输需求的各类货主。公司依照行业惯例并结合市场竞争的需要，统一制定港口装卸服务及仓储、配送、船舶代理、货运代理等基础物流服务的销售政策及各项服务的收费标准。

木材进口代理业务的客户主要为国内各类具有木材进口需求的各类木材加工企业及木材贸易企业。公司依照行业惯例并结合市场竞争的需要，统一制定木材进口代理业务的销售政策、收费标准及风险控制政策。在业务开拓方面，主要由万林物流及上海迈林通过主动营销寻找确定潜在客户。为有效控制风险，万林物流及上海迈林结合过往业务记录，对潜在的木材进口代理业务客户进行甄别，优先选择信誉好、实力强的客户开展进口代理业务，并严格依照统一的销售政策、收费标准、风险控制政策制定具体的服务方案。

（2）发行人销售模式的特点

公司销售模式的特点主要体现为以下两点：

1) 港口装卸服务、基础物流服务以及进口代理服务在销售方面相互配合、互相促进。上述各项服务同为木材进口供应链的重要组成部分。基础物流服务是港口装卸服务的自然延伸,而上述业务所涉及的货主、收货人与提货人主要为长期从事木材生产加工、木材贸易的企业,这些企业同时也是存在木材进口需求的重要客户群体。公司各项业务的客户群体存在一定的重合,也为各项业务之间的延伸服务、联动服务创造了条件。因此,向港口装卸服务与基础物流服务的客户提供延伸的木材进口代理服务,以及为木材进口代理服务客户提供延伸的港口装卸服务及基础物流服务,已成为公司客户营销的一个重要手段。

2) 在积极开拓新客户的同时,公司高度重视维护已有客户关系。公司三项业务的客户需求均体现了一定的长期性与稳定性,因此维护与已有客户的良好关系是公司稳定业务量、确保增长的重要手段。在与客户的长期合作过程中,公司始终贯彻“以客户价值为中心”的服务理念,通过提升客户满意度,来赢得客户的信任与合作,从而在竞争激烈的行业内稳定一批长期的合作伙伴。

3、生产模式

公司及各子公司所从事的各项业务涉及了木材进口领域的各个主要物流环节,其中,盈利港务提供港口装卸服务,并与母公司万林物流一同提供仓储服务;新海兰船务、太仓新海兰、常熟船务及扬州船务提供船舶代理服务;万林运输提供配送服务及货运代理服务;母公司万林物流在提供物流配送服务的同时,还与上海迈林一同提供进口代理服务。

依托自身及各子公司的专业能力,公司可以根据客户需要灵活提供单项服务或数项服务相集成的综合服务。公司在完善服务环节的过程中,通常根据重要性来控制服务中关键环节,而将次要环节进行外包。例如在港口装卸业务中,盈利港务拥有长江岸线使用权并自行建设了泊位,所装备的门式起重机、专业装载机主要为自行投资并实际负责运营管理,而对于原木捆扎、港区内水平运输等技术含量较低且在业内已形成成熟外包服务模式的次要业务环节则予以外包。

4、采购模式

公司所提供各项业务均属于服务业,主要采购的品种包括:生产作业所需的燃料、电力;装卸、运输等环节所需的外包服务;设备维修、维护所需的备件及各种低值易耗品等。

目前,公司燃料采购的供应商主要为中国石化的下属企业。燃料为标准化产

品，不同石化企业的产品在品质、价格方面不存在实质性差异，公司可以依照市场价格进行公开采购，不存在对任何单一供应商的依赖。

目前，公司外包服务的供应商主要为当地各长期从事码头外包服务的运输企业及劳务外派企业。在长三角地区，提供类似外包服务的运输企业及劳务外派企业众多，服务定价的市场化程度较高，公司可以通过招标、比价等方式进行公开采购。为了提高与外包服务供应商的议价能力，并且降低对单一供应商的依赖度，公司通常在同一服务内容上会选择两家以上的供应商提供服务，以此可对不同供应商的服务质量、损耗等进行比较，通过内部竞争提升服务效率。

目前，公司对常用备件及各种低值易耗品的采购，主要通过招标、比价等方式进行公开采购。在采购较长时间后，公司会确定数家产品质量好、价格公允的供应商进行长期合作。在合作过程中，公司会定期对采购产品的质量、价格情况进行复核，并与市场信息进行比较，及时根据市场行情调整采购产品的价格。

（三）发行人所处业务领域的竞争概况

1、发行人港口装卸业务的竞争概况

港口建设必须要满足一定的自然条件、货源条件和疏运条件，港口之间的竞争与港口的地理位置和区域关系紧密相关。任何港口均仅能服务一定范围内的腹地经济，只有在距离较近、经济腹地相互重叠的港口之间才会存在直接的竞争关系。

由于原木属于非标准的件杂货，存在装卸难度高、作业效率低、占用堆场面积大等特点，因此木材装卸业务通常集中在部分木材专业码头进行作业。目前，盈利码头的木材进口量已占泰州港木材进口量的绝大部分（具体如下表所示）。

2012年~2014年，盈利码头与泰州港的木材进口量对照表

单位：万立方米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泰州港木材进口量	329.50	278.44	244.20
其中：盈利码头木材进口量	329.50	278.44	244.20
盈利码头进口量占泰州港的比例	100.00%	100.00%	100.00%

数据来源：泰州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对于盈利码头所处的泰州港而言，其在木材进口装卸业务方面所面临的竞争主要来自于其他长江沿江港口。在现有长江沿江港口中，目前有太仓港、张家港

港、泰州港、常熟港、扬州港等多家港口从事大宗木材装卸作业。而在上述港口中，进口木材接卸业务通常集中于少数专业木材码头，因此，公司在港口装卸业务方面所面临的竞争主要来自于这些专业木材码头。2013年5月，太仓港首家原木港外监管堆场顺利试运行，该堆场占地340亩，具备了全封闭堆存、电子卡口、视频监控、现场查验、疫情监测、除害处理、树皮管理等多项功能条件。2013年9月，太仓港美锦码头开放运营。2013年，常熟港完成了长江港务码头和理文码头的木材口岸达标建设。这些口岸库场的建设极大解决了长江沿岸口岸堆存能力不足的问题，进一步提升江苏各港口进口木材形象，但也加剧了专业木材码头之间的竞争态势。

2、发行人基础物流业务的竞争概况

目前，公司所从事的基础物流业务中的船舶代理、货运代理等业务所面临的市场竞争较充分。但是，基础物流业务中的木材仓储、配送服务，是依托公司自有码头以及自有堆场而开展的，具有较好的区位优势和客户资源优势。由于盈利码头周边现缺乏适合新建大型木材堆场的条件，未来一段时期内难以出现可与公司在木材仓储及配送服务方面进行直接竞争的潜在竞争者。

3、发行人从事的木材进口代理业务的竞争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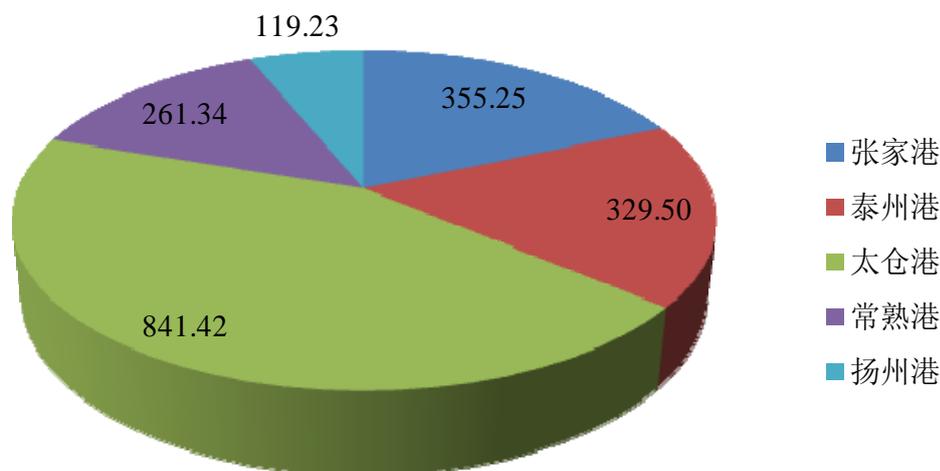
木材进口代理业务属于外贸代理业务的一个细分品类，在资金流转、单据流转等方面与其他外贸代理业务并未存在较大差别，因此理论上各类外贸代理企业均可能对公司的木材进口代理业务形成竞争。但由于木材属于非标产品，其进口代理业务存在一定技术性，能够大规模开展木材进口代理业务的企业需要具备足够的人才优势、技术能力及相应的资金实力。

（四）发行人占有的市场份额情况

1、发行人港口装卸业务的市场份额

根据江苏省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的统计数据，2014年泰州港共计进口木材329.50万立方米，成为长江下游中仅次于太仓港、张家港的第三大木材接卸港口，其中，通过盈利码头进口的木材数量为329.50万立方米，占泰州港同期进口总量的100%。

2014年江苏沿江主要港口进口木材情况（万立方米）



2、发行人木材进口代理业务的市场份额

根据全国海关信息中心的统计数据，万林物流 2014 年的木材进口代理累计金额为 74,833.04 万美元，排名全国第一，市场占有率为 4.35%；上海迈林 2014 年的木材进口代理累计金额为 37,319.71 万美元，排名全国第三，市场占有率为 2.17%，两者合计市场占有率为 6.52%。

2014 年全国木材进口海关统计排名数据之一

单位：万美元

排名	公司名称	进口木材累计金额
1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74,833.04
2	上海胜握胜林业有限公司	48,483.26
3	上海迈林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7,319.71
4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针棉织品进出口有限公司	31,784.99
5	厦门速传物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31,300.33
6	北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29,362.25
7	上海森联木业发展有限公司	26,445.90
8	中轻资源进出口公司	23,300.88
9	中国化纤总公司	20,082.63
10	福州建发实业有限公司	19,503.11

根据全国海关信息中心的统计数据，2014 年万林物流及上海迈林进口代理的主要木材品种中，“未列名针叶木原木”（HS 编码：44032090）和“辐射松原木”（HS 编码：44032030）的市场占有率分别为 11.16%和 10.97%，全国排名第一。

2014年全国木材进口海关统计排名数据之二

单位：万美元

木材品种	HS 编码	2014 年公司 (含上海迈林) 累计进口金额	2014 年全国累 计进口金额	万林物流 (含上海迈林) 市场占有率	公司 全国排名
未列名针叶 木原木	4403209 0	12,195.82	109,266.59	11.16%	1
辐射松原木	4403203 0	20,337.04	185,393.01	10.97%	2

五、主要资产及权属情况

(一) 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的情况

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办公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原值合计 85,830.66 万元，累计折旧 11,920.88 万元，固定资产净额 73,909.78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固定资产	原 值	累计折旧	净 值	成新率 (%)
房屋建筑物	67,672.58	6,928.94	60,743.64	90%
机器设备	16,151.10	4,152.61	11,998.49	74%
电子设备及其他	888.28	400.31	487.97	55%
运输设备	1,118.70	439.02	679.68	61%
合计	85,830.66	11,920.88	73,909.78	86%

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港口装卸、仓储服务的主要设备系购买取得，能够满足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主要机器设备的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设备名称	数量 (辆/台/套)	资产原值	取得方式
门式起重机	15	8,225.25	购买
装载机	36	5,104.37	购买
叉车	9	470.23	购买
轮式起重机	3	469.53	购买
龙门吊	3	301.43	购买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之日，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拥有自有房产 5 处，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房权证号	产权人	座落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	------	-----	----	----	------------------------

1	靖房权证城字第 114235 号	万林物流	靖江市经济开发区新港园区六助港路 5 号 1 幢	工业	5,862.15
2	靖房权证城字第 114236 号	万林物流	靖江市经济开发区新港园区六助港路 5 号 2 幢	工业	2,153.35
3	靖房权证城字第 128245 号	盈利港务	靖江市经济开发区新港园区六助港路 1 号 1 幢	综合调度楼	4,115.03
4	靖房权证城字第 128246 号	盈利港务	靖江市经济开发区新港园区六助港路 1 号 2 幢	变电所	143.72
5	靖房权证城字第 128247 号	盈利港务	靖江市经济开发区新港园区六助港路 1 号 3 幢	件杂仓库	1,920.30

(二) 发行人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本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综合物流服务，主营业务的开展无须取得相关的水面养殖权、采矿权、探矿权等权益，公司也未取得上述权益。

1、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拥有 3 宗土地的使用权，已依法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3 宗土地的使用权已为公司及盈利港务的银行借款提供了抵押担保。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座落	土地使用权证号	面积(平方米)	用途	取得方式	最近一期末账面价值(万元)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万林物流	靖江市斜桥镇黄普村	靖国用[2011]第 170 号(注 1)	194,789	工业	出让	12,483.05	2058 年 6 月 12 日	靖他项(2011)第 901 号
	靖江市斜桥镇六助村	靖国用[2011]第 169 号(注 2)	421,643	仓储	出让		2058 年 8 月 21 日	靖他项(2011)第 900 号
盈利港务	靖江市斜桥镇黄普村、六助村	靖国用[2009]第 027 号	349,750	交通运输用地(港口码头)	出让	6,661.14	2058 年 2 月 3 日	靖他项(2009)第 61 号

注 1: 万林木业于 2008 年 6 月 13 日获得该宗土地《国有土地使用证》(靖国用(2008)491 号), 后因公司更名为万林物流, 更换新《国有土地使用证》(靖国用(2011)第 170 号)。

注 2: 万林木业于 2008 年 9 月 23 日获得该宗土地《国有土地使用证》(靖国用(2008)第 850 号), 后因公司更名为万林物流, 更换新《国有土地使用证》(靖国用[2011]第 169 号)。

2013 年 12 月 4 日, 公司通过参加“招拍挂”竞价获得“靖工-2013-015”号宗地(开发区六助港路西侧)地块, 以人民币 2,937.23 万元的土地使用权出让金, 取得该地块(143,982 平方米)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用于工业建设。

2013 年 12 月 6 日, 公司与靖江市国土资源局签署了相关的土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截至 2014 年 1 月 10 日, 发行人已经全额缴清了土地出让金款项。由于相关动拆迁事宜进展较慢, 该宗土地预计于 2015 年年中才能交付。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之日, 上述土地尚未交付, 土地使用权属证书尚未办理完毕。

2、知识产权情况

(1) 商标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之日, 公司已获得的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申请人	商标	注册号	核定服务项目类别	有效期限
1	万林物流		10135076	第 39 类 搬运; 货运; 运输; 商品打包; 码头装卸; 海上运输; 汽车运输; 空中运输; 货物储存; 车辆租赁	2012 年 12 月 28 日 至 2022 年 12 月 27 日
2	万林物流		10131847	第 39 类 搬运; 货运; 运输; 商品打包; 海上运输; 汽车运输; 空中运输; 车辆租赁; 货物贮存; 码头装卸	2013 年 04 月 14 日 至 2023 年 04 月 13 日
3	万林物流		10135127	第 40 类 木器制作; 刨平(锯木厂); 刷木(刷木厂); 伐木及木料加工; 陶瓷烧制; 材料处理信息; 水净化; 空气净化; 废物和垃圾的焚化; 雕刻	2013 年 02 月 14 日 至 2023 年 02 月 13 日

4	万林物流		10131808	第 40 类 空气净化、水净化、陶 瓷烧制、雕刻	2013 年 07 月 14 日 至 2023 年 07 月 13 日
---	------	---	----------	--------------------------------	---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之日，公司没有正在申请注册的商标。

(2) 专利技术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下属公司不拥有专利技术。

(3) 非专利技术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下属公司不拥有非专利技术。

(4) 软件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下属公司不拥有软件著作权。

六、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情况

(一) 同业竞争情况

1、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控股股东为上海沪瑞。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之日，上海沪瑞主要从事对外股权投资，拥有的主要资产为其持有的本公司股权及上海银行的股权，与本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黄保忠。除上海沪瑞及本公司以外，黄保忠还控制靖江保利。靖江保利除持有无锡合创0.4%的出资份额外，未开展其他生产经营活动，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在公司实际控制人黄保忠投资或控制的其他盈利性组织中，上海沪瑞曾从事国内木材贸易业务，与公司曾存在上下游业务。为解决潜在的可能影响独立性问题，于 2011 年起，上海沪瑞逐步减少其国内木材贸易业务直至完全停止，并变更了经营范围。上海沪瑞现已不再从事任何与公司构成上下游的业务，对于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任何不利的影晌。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黄保忠投资或控制的其他盈利性组织中，中艺励安与公司曾存在相同的木材进口代理业务，为解决潜在的同业竞争问题，黄保忠已对外转让了其所持有的 13.79% 中艺励安股权。目前，黄保忠已不再持有中艺励安的股权，同时亦不再参与中艺励安的任何经营和对中艺励安产生任何影响，而中艺励安的木材进口代理业务团队也转移到公司，已不再从事木材进口代理业务，因此不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发行人律师经核查后认为：中艺励安与发行人曾存在相同的木材代理进口业务，为解决潜在的同业竞争问题，黄保忠已对外转让了其所持有的中艺励安全部13.79%股权。中艺励安的木材代理进口业务团队已转移到发行人，中艺励安已不再从事木材代理进口业务，与发行人之间已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与本公司发生同业竞争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上海沪瑞及实际控制人黄保忠分别向本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声明与承诺》。上海沪瑞的声明及承诺如下：

“一、除持有万林物流股份之外，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万林物流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同的主营业务或相似的经营经营活动。

二、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万林物流及其控股子公司业务相竞争或构成竞争威胁的业务活动，不谋取属于万林物流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商业机会，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拥有与万林物流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的权益。

三、上述承诺在本公司作为万林物流控股股东期间、或黄保忠为万林物流实际控制人且本公司受黄保忠控制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黄保忠的声明及承诺如下：

“一、除万林物流及其控股子公司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没有从事与万林物流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经营经营活动。

二、本人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万林物流及其控股子公司业务相竞争或者构成竞争威胁的业务活动，不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万林物流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商业机会，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拥有与万林物流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的权益。

三、上述承诺在本人作为万林物流实际控制人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同业禁止承诺

为避免与本公司发生同业竞争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向本公司出具了《关于同业禁止的承诺函》，其中，公司内部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如下：

“本人在发行人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不直接或间接

从事，亦促使本人控股及参股企业（如有）不从事构成或可能构成与发行人同业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同时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利益归发行人所有。”

除上述承诺外，公司的外部董事及外部监事还追加了如下承诺：“若本人任职的公司或本人任职的公司控股及参股的其他企业有从事构成或可能构成与发行人同业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本人将主动辞去在发行人的职务。”

（二）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包括经常性关联交易和偶发性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与中艺励安之间的代理采购业务

1) 提供代理采购服务

单位：万元

向中艺励安提供代理采购服务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关联销售金额	-	-	-	1,094.59
当期营业收入	43,611.19	35,102.19	36,641.70	24,882.27
关联销售占当期营业收入之比	0.00%	0.00%	0.00%	4.40%
当期进口代理服务收入	18,506.04	11,427.53	12,362.53	7,131.82
关联销售占当期进口代理服务收入之比	0.00%	0.00%	0.00%	15.35%

历史上，公司存在为中艺励安提供进口代理服务的情形。2011年，公司为中艺励安提供进口代理服务而获得的收入为1,094.59万元。

2) 关联交易的原因

当时，中艺励安在从事木材进口代理业务过程中，因其自身银行授信额度有限，无法满足业务发展的需要，便通过委托其他企业代理进口的方式开展了部分木材进口业务。在此委托业务过程中，中艺励安为木材进口代理的转委托方，而其他企业（含公司）为木材进口代理服务的受托方。中艺励安在2011年之前曾委托过公司为其代理进口木材，即木材进口代理的转委托交易。而在“非木材类产品的进出口代理业务”方面，公司与中艺励安之间不存在交易关系。

自2010年11月起，中艺励安原木材进口代理业务的团队逐步转移至公司处，并且黄保忠等6位自然人于2010年12月将各自所持有的中艺励安股权转让给中艺励安实际控制人孙钢。根据2010年11月24日黄保忠等6位自然人与孙钢及中艺励安等三方签署的《股权转让业务备忘录》的约定，中艺励安木材进口代

理业务团队转移至公司后，待中艺励安执行完毕既有合同后不再从事木材进口代理业务。因此，自 2011 年起，中艺励安已不再对外签订新的木材进口代理业务合同，2011 年中艺励安与公司之间发生的木材进口代理转委托服务系继续履行 2011 年之前签署的、尚未履行完毕的木材进口代理业务合同。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中艺励安作为专职从事进出口贸易的公司，当其自身银行授信额度无法满足进口业务要求时，具有向外转发业务的客观需要。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中艺励安提供进口代理服务有其必要性与合理性。

3) 关联交易的价格及公允性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通过查阅发行人与中艺励安之间历年签订的框架性合同，查阅发行人与其他下游客户之间的合同、中艺励安与其他代理进口商的合同，及对原中艺励安业务人员访谈后，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中艺励安收取的代理进口服务费价格系参照市场价格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服务费费率不同时段按不同标准收取：2009 年 5 月 5 日，发行人与中艺励安签订进口木材代理业务协议书，约定自 2009 年 5 月 8 日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结算代理费按发行人对外实际支付的货款的 0.3% 收取；2009 年 12 月 28 日，发行人与中艺励安签订进口木材代理业务协议书，约定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结算代理费按公司对外实际支付的货款的 0.3% 收取。

2010 年 9 月起，公司与中艺励安间的结算代理费率逐步由 0.3% 过渡至 0.8%。结算代理费率变动主要是因为：之前为公司从事进口代理业务的起步阶段，当时进口代理业务主要来自于中艺励安的委托，因此，代理费费率仅为 0.3%。2010 年下半年之后，公司进口代理业务模式逐渐成熟，且逐渐与其他进口代理服务下游客户洽谈业务并引入其他客户，整体竞争优势开始凸显，故公司开始将与中艺励安之间的进口代理费费率调整至 0.8%，即调整至与其他客户相同的收费水平。

发行人会计师经核查后确认，中艺励安由于自身银行额度有限的原因曾存在委托其他第三方进行木材进口代理服务的情形，中艺励安向其他第三方所支付的进口代理费率在进口代理货值金额的 0.3% 左右。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发行人会计师经核查后认为，2010 年 9 月之前，中艺励安向发行人支付的进口代理费费率与同期中艺励安向第三方支付支付的进口代理费费率相近，交易定价公允；2010 年 9 月之后，发行人整体竞争优势凸显且逐渐引入其他下游客户，对中艺励安的收费水平调整至对其他下游客户同等的

收费水平，交易定价公允。发行人与中艺励安之间进口代理费费率的变动过程反映了发行人进口代理业务发展的轨迹，具有合理性。

4) 关联交易的影响

2011年，除公司为中艺励安提供木材进口代理业务外，其他第三方木材进口代理商也为中艺励安提供木材进口代理业务。2011年，中艺励安通过公司代理进口的木材货值金额计96,500.59万元，占其木材总代理进口货值金额（184,389.52万元）的52.34%，占其全部进出口业务货值金额（304,754.82万元）的31.67%。2011年，中艺励安自身代理进口的木材货值金额为84,852.04万元，占其木材总代理进口货值金额的46.02%，其余则通过第三方代理进口。

2011年，在中艺励安原有的“木材进口代理业务”和“非木材类产品的进出口代理业务”两项业务中，只有木材进口代理业务涉及与公司的关联交易；而其非木材类产品的进出口代理业务独立运营，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因此其非木材类产品的进出口代理业务并不存在依赖公司的情形。

2011年，中艺励安从事木材进口代理业务过程中，因其银行授信额度有限，曾经委托过公司为其代理进口木材。但是，当时同时接受中艺励安委托的有多家企业，公司仅为其中一家。而且，2011年通过公司代理进口比例为52.34%，这说明中艺励安约有一半左右的木材进口业务系依靠自身银行授信额度或委托第三方开展，并不存在中艺励安完全依赖公司开展木材进口代理业务的情形。

此外，在原中艺励安木材进口代理业务团队转移至公司处之前，中艺励安具有专业的木材进口代理业务团队与丰富的客户资源，这些因素在开展木材进口代理业务过程中是十分重要的。而当时公司的木材进口代理业务尚处于起步阶段。与之相比，公司无论是在业务人员的业务经验还是客户资源等方面都较为欠缺，只因为具有较高额度的固定资产投资，与中艺励安相比更易于获得银行授信额度。虽然银行授信额度对于开展木材进口代理业务较为重要，但是市场上拥有富余银行授信额度的贸易企业众多，且各家企业的银行授信额度同质化较强、可替代性较高。因此，中艺励安在获取银行授信额度方面，也不存在对公司的严重依赖。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经核查后认为，2011年前，发行人与中艺励安属于关联企业。中艺励安具有较完善的木材进口代理团队、上下游客户与商业渠道，完全具备自行开展木材进口代理业务的能力，不存在必须依赖发行人开展木材进

口代理业务的情形。而当时发行人的木材进口代理业务尚处于发展前期，主要利用银行授信额度的优势，接受中艺励安的委托为其代理进口部分木材，并不具备影响或控制中艺励安全部木材代理进口业务的能力。因此，中艺励安在历史上不存在严重依赖发行人的情形。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会计师经核查后认为，报告期内，中艺励安曾委托发行人开展进口代理的开证服务。该项业务是发行人接受中艺励安委托开立进口信用证的服务，是利用自身资源优势提供劳务的行为，具有真实业务基础，不是中艺励安对发行人单方面“赠与”。

5) 未来与中艺励安之间不会发生新的交易

自 2011 年起，公司的进口木材代理业务依托于公司雄厚的实力与良好的银行信誉得到很大发展，不仅很好地维护了原中艺励安的相关客户还发展了新的业务客户。根据公司所确定的“专注于木材进口领域的综合物流服务提供商”的发展战略，公司在未来很长一段时间内将专注于木材进口领域的发展。因此，公司未来不会与中艺励安发生新的交易。

2011 年后，随着公司与中艺励安之间不再发生新的交易，关联交易对公司生产与经营的影响已经不再存在。

6) 上述关联交易产生的相关应收款项情况

2011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中应收中艺励安 980.44 万元系尚未结算的木材货款，已于 2012 年 3 月收回，之后公司不再存在对中艺励安的应收款项。

7) 对于上海沪瑞与中艺励安历史上曾存在交易事项的核查

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律师通过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上海沪瑞自 2004 年起签订的木材业务进口合同、海关单据等业务凭证，2009-2011 年间上海沪瑞与中艺励安所签订的进口代理合同、中艺励安与发行人所签订的进口代理合同及上海沪瑞同期签订的木材销售合同，针对上海沪瑞历史上木材业务的具体情况，以及上海沪瑞与中艺励安和发行人之间的木材业务关系等进行了进一步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经核查，上海沪瑞自 2004 年起开展木材进口业务，并转售给国内客户。由于上海沪瑞自身的银行授信额度有限，无法满足其业务发展的需要，故从 2006 年起上海沪瑞开始委托中艺励安代理进口部分木材。2011 年起，上海沪瑞为避免与发行人之间可能产生的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以及避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

性，决定将过往木材采购与销售合同履行完毕之后，即不再延续木材销售业务。2011年起，上海沪瑞除继续执行过往与中艺励安签订的、尚未履行完毕的木材进口代理合同外，未签署新的木材采购及销售合同。2011年12月，上海沪瑞变更了经营范围，不再从事木材销售业务。上海沪瑞现已完全停止了木材销售业务。

2011年前，公司与中艺励安属于关联企业。中艺励安具有较完善的木材进口代理团队、上下游客户与商业渠道。由于自身银行授信额度无法满足其全部对外开立信用证的需要，中艺励安将部分进口代理业务合同转委托给公司，由公司开立信用证代理进口木材，其中包括了部分由上海沪瑞委托进口的木材。在此项业务过程中，上海沪瑞属于进口业务的委托方，中艺励安属于进口代理服务的转委托方，而公司则属于转委托的受托方。2011年起，随着原中艺励安木材进口代理团队转至公司处，以及上海沪瑞本身进口木材业务的收缩，由公司通过中艺励安为控股股东上海沪瑞提供的进口代理服务量随之减少。2012年，随着上海沪瑞完全停止木材业务，上海沪瑞、中艺励安及公司之间已无任何业务往来。

报告期内，上海沪瑞、中艺励安及公司只在2011年发生过互相交易的情形。2011年，上海沪瑞当年进口木材货值金额为6,332.51万元，其中3,971.49万元的货物系由中艺励安代理进口，中艺励安由此获得进口代理收入11.91万元；同年，中艺励安委托公司代为进口的木材中最终委托方为上海沪瑞的货值金额为650.02万元，公司由此获得的进口代理服务收入为6.28万元。

由上可知，报告期内，由公司通过中艺励安并最终为上海沪瑞提供的进口代理业务量/收入占公司当期为中艺励安提供的进口代理业务量/收入及公司当期的进口代理业务量/收入的比例较小，对公司当期的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由于均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原因，报告期内，上海沪瑞曾存在向中艺励安委托进口代理采购木材的交易。同时，报告期内，中艺励安也存在向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委托进口代理采购的木材交易。发行人通过中艺励安并最终为上海沪瑞提供的进口代理业务量/收入占发行人当期为中艺励安提供的进口代理业务量/收入及发行人当期的进口代理业务量/收入的比例较小，对发行人各期的经营业绩影响较小，相关定价公允，不存在上海沪瑞通过与中艺励安及中艺励安与发行人之间的交易影响公司经营业绩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2) 向新港船务提供的停泊服务

单位：万元

向新港船务收取的停泊费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关联销售金额	14.15	15.00	15.00
销售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之比（%）	0.03	0.04	0.04

新港船务为盈利港务的参股公司，盈利港务为新港船务提供停泊服务。2012年~2014年，盈利港务向新港船务每年提供约15万元左右的船舶停泊服务，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04%、0.04%和0.03%，对公司业绩的影响较小。盈利港务向新港船务收取的停泊服务费价格系参照市场价格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报告期内各期末，上述关联交易产生的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为：

单位：万元

科目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应收账款	15.00	0.00	15.00

公司子公司新海兰船务为海上运输船只提供报关报检服务，而新港船务向海上运输船只提供港口拖轮服务，由此产生的拖轮服务费用由新海兰船务一并收取后再支付给新港船务。

报告期内各期末，新海兰船务应付新港船务的代收代付款余额分别为：

单位：万元

科目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其他应付款	85.90	111.00	82.85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方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所发生的关联方担保情况如下所示：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是否已履行完
上海沪瑞	盈利港务	最高限额为 28,000 万元	2008-12-23	2015-12-10	否
黄保忠	盈利港务		2008-12-23	2015-12-10	否
黄保华	盈利港务		2008-12-23	2015-12-10	否
张 伟	盈利港务		2008-12-23	2015-12-10	否
中艺励安	万林物流	18,611,151.12	2011-03-18	2012-03-09	是
上海沪瑞	万林物流	18,611,151.12	2011-03-18	2012-03-09	是
黄保忠	万林物流	18,611,151.12	2011-03-18	2012-03-09	是
王莉娜	万林物流	18,611,151.12	2011-03-18	2012-03-09	是

注：上海沪瑞、黄保忠、黄保华、张伟为盈利港务在2008年12月23日至2011年12月22日期间所发生最高限额28,000万借款提供的连带保证责任担保因借款尚未到期而尚未解除。

(2) 关联方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公司偶发性的关联方资金往来主要包括公司向关联方借款、购货预付款及借款给关联方等。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1) 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科目	关联方名称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2012-01-01
其他应收款	中艺励安	-	-	-	980.44
	鸿富香港	-	-	-	337.02
	新港船务	115.00	400.00	460.00	460.00

2012年初，公司应收鸿富香港 337.02 万元系万林香港委托鸿富香港代为境外采购木材所支付的预付款。因鸿富香港清算的原因，该笔采购未实际执行，相关款项已于 2012 年 3 月由鸿富香港原股东偿还。

2012 年末、2013 年末及 2014 年末，公司应收新港船务的款项系盈利港务对新港船务的借款。2011 年 3 月 11 日，新港船务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过决议，由新港船务向各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借款共计 1,150 万元，用于购买“港鑫 10”轮以开展其拖轮服务，盈利港务按照其持股比例向新港船务提供借款 460 万元。2013 年，新港船务归还了 60 万元。2014 年，新港船务归还了 285 万元。

2012 年初，公司应收中艺励安的情况请参见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情况”之“（二）关联交易情况”之“1、经常性关联交易”的相关披露。

2) 向关联方借款

2008 年起，公司尚处于业务发展初期，急需建设资金投入，公司为此多方筹措资金。除股东投入及向银行借款外，公司还向黄保华、上海祁祥、上海舒侃等股东借款。截至 2011 年 1 月 1 日，公司分别应付黄保华、上海祁祥、上海舒侃、普力控股及鸿富香港借款 3,083.50 万元、265.00 万元和 200.00 万元，合计为 3,548.50 万元。公司于 2011 年 8 月归还了上述借款。

历史上，公司向黄保华、上海祁祥、上海舒侃等关联方借入资金的行为，源于公司业务规模扩张较快，资金需求较大，公司自有资金不能满足业务日益扩大的需要，故发生了借用公司关联方资金的情况。截至 2011 年末，公司已偿还全部借用关联方的资金。上述占用股东资金的事项发生于公司改制之前，公司上述占

用股东资金的情况，未损害公司利益及公司中小股东的权益。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历史上发行人向黄保华、上海祁祥、上海舒侃等关联方借入资金的行为，以及盈利港务借予新港船务资金的行为，均发生在公司实施股份制改制之前。发行人上述占用股东资金的情况，未损害公司利益及公司中小股东的权益。盈利港务借予新港船务资金的行为系为支持参股公司业务发展且按照股权比例由新港船务的各股东同时借予，因此未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发行人于股份制改制后，未再发生占用股东资金或被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财务独立性已得到改善，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八条关于发行人财务独立性之规定。

（3）鸿富香港实际从事的业务及其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交易情况

1) 实际从事业务

根据对鸿富香港的股东 KIM Young Sook 的访谈及其提供的财务报表、有关业务交易资料等，鸿富香港主要从事食品添加剂等贸易业务。

2) 鸿富香港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情况

历史上，鸿富香港与公司的交易均为偶发性关联交易，具体如下：

①公司以认缴增资方式投资盈利港务（当时盈利港务为鸿富香港全资附属公司）

2008年3月12日，盈利港务董事会作出决议，将注册资本由500万美元增至3,500万美元，其中，万林木业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缴2,625万美元新增注册资本，盈利国际（鸿富香港持有其100%股权）以美元现汇方式认缴375万美元新增注册资本；认缴增资价格等额于认缴新增注册资本金额。

万林木业向盈利港务增资时，盈利港务尚未开展经营，因此本次增资价格均为每1美元注册资本对应1美元的价格。

2008年4月7日，盈利港务在泰州市工商局完成本次增资及公司性质的变更登记手续并获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1200400005678），公司持有盈利港务的75%股权。

②发行人向鸿富香港收购盈利港务25%股权

2008年6月，公司拟收购盈利国际持有的盈利港务25%股权，从而持有盈利港务100%的股权，本次股权收购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为875万美元，公司向盈利国际预先支付了875万美元的等值人民币63,949,377元。2010年2月22日，

盈利国际与万林木业就前述股权转让事宜正式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盈利国际将其持有盈利港务 25%的股权按注册资本作价 875 万美元转让给万林木业。2010 年 3 月 16 日，盈利港务就本次股权转让在泰州市工商局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③发行人香港子公司向鸿富香港采购木材及退还预付款

2011 年 8 月 20 日，万林香港与鸿富香港签订代理采购合同，由鸿富香港代为境外采购木材，万林香港为此向鸿富香港预付了合同总价款的 20%即 60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 337.02 万元）的预付款，但由于鸿富香港已于 2011 年底向香港公司注册处申请注销，因此该笔销售合同实际并未执行，上述预付款项已由鸿富香港原股东于 2012 年 3 月退还。

④鸿富香港向发行人提供股东借款

从 2008 年起，公司各项业务尚处发展初期，需要大量资金投入，公司为筹措资金，曾向包括鸿富香港在内的多名股东借款。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鸿富香港的借款金额为 140 万元。2010 年 12 月 31 日，通过由黄保华代为支付的方式，公司向鸿富香港偿还资金 140 万元。由此构成公司对黄保华的其他应付款，已由公司于 2011 年 8 月 23 日偿还完毕。

3、关联交易对公司报告期经营成果及主营业务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经常性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公司日常业务之提供进口代理服务及提供船只停泊等，系公司正常经营所产生。偶发性的关联交易均发生在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之前，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预计未来可能继续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

盈利港务今后将继续向新港船务提供码头停泊服务，价格以市场价格确定，预计 2015 年度金额依旧为 15 万元（含增值税）。

（三）关联交易履行的决策程序

由于公司在 2011 年 6 月 15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前尚未建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因此公司在此之前所发生的关联交易未经过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程序。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前所发生的全部关联交易事项（包含资金拆借事项）已于 2012 年 9 月 29 日及 2012 年 10 月 18 日分别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确认，公司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

间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在前述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就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及股东均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也对全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公司于2013年3月25日和2014年2月24日分别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就公司2013年度和2014年度所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议。

公司于2015年3月2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就公司2015年度可能与盈利港务继续发生的码头停泊服务以及盈利港务继续借款给新港船务两项事项进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度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自该次董事会通过该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以来，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一直在正常执行中，协议主要条款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公司董事和保荐机构对关联交易事项的意见

公司的全体董事（包括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对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前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核查，针对前述交易的公允性发表了如下意见：

公司2009年-2011年为中艺励安提供进口代理服务、盈利港务为新港船务提供靠泊服务等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有关协议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关联交易的价格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盈利港务借予新港船务资金的行为系为支持参股公司业务发展且按照股权比例由新港船务的各股东同时借予，因此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2011年预付给鸿富香港的资金系公司委托鸿富香港代为境外采购，因鸿富香港清算的原因，该笔采购未实际执行，相关款项已于2012年3月由鸿富香港原股东偿还，因此未实际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公司占用黄保华、上海祁祥、上海舒侃等关联方资金的行为发生在股份公司设立之前，且在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内控制度，规范了对外融资行为，未再出现占用股东资金的情况，因此未实际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公司最近三年及目前的关联担保事项均为关联方为公司的银行借款提供信

用担保，且公司并未就此提供反担保，不存在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该等关联担保事项不会增加公司的财务风险，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不会对公司独立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前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核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 2009 年-2011 年为中艺励安提供进口代理服务、盈利港务为新港船务提供靠泊服务等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有关协议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关联交易的价格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2、盈利港务借予新港船务资金的行为系为支持参股公司业务发展且按照股权比例由新港船务的各股东同时借予，因此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 2011 年预付给鸿富香港的资金系公司委托鸿富香港代为境外采购，因鸿富香港清算的原因，该笔采购未实际执行，相关款项已于 2012 年 3 月由鸿富香港原股东偿还，因此未实际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公司占用黄保华、上海祁祥、上海舒侃等股东资金的行为发生在股份公司设立之前，且在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内控制度，规范了对外融资行为，未再出现占用股东资金的情况，因此未实际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3、公司最近三年及目前的关联担保事项均为关联方为公司的银行借款提供信用担保，且公司并未就此提供反担保，不存在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该等关联担保事项不会增加公司的财务风险，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不会对公司独立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之日，公司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任期起止日期	性别	年龄	简要经历	年薪(税后) (万元)
黄保忠	董事长	2011.4	男	58	1989 年至 1993 年任上海东申进出口公司副总	100.00

		至今			经理；1993年至1999年任上海申实进出口有限公司部门经理；1999年至2004年任上海上实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部门经理；2004年至2006年任上海富安进出口有限公司董事长；2006年至2007年9月任上海中艺励安进出口有限公司董事长；2007年9月至2011年4月历任万林木业总经理、董事长及盈利港务董事长；2011年4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盈利港务董事长。	
孙玉峰	董事	2011.6至今	男	54	2003年至2011年任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11年至今任公司董事、总经理，万林运输董事长，万林产业园执行董事；2013年11月至今任上海铉林国际物流有限公司董事。	65.00
	总经理	2011.4至今				
蔡磊	董事	2010.4至今	男	66	1997年至2009年任上海上实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总裁；2010年至今历任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上海迈林董事长，万林香港执行董事。	50.00
	副总经理	2010.2至今				
黄智华	董事	2009.4至今	男	48	2007年至2008年任张家港保税物流园区苏润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总经理；2009年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盈利港务董事、总经理，万林运输董事。	50.00
	副总经理	2010.4至今				
张伟	董事	2007年至今	男	53	2004年至2006年任上海富安进出口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6年至2007年任职于上海中艺励安进出口有限公司；2006年至今任上海祁祥董事长；2007年至今任公司董事。	21.00
阎建明	董事	2010.4至今	男	50	2002年至2008年任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2008年至今任山西太钢投资有限公司经理；2010年至今任太钢创投经理；2010年4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0.00
钟廉	董事	2011.10至今	男	55	2005年至2008年任深圳市人民政府发展和改革局高技术产业处处长；2008年至今任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1年10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0.00
余廉	独立董事	2011.6至今	男	56	1995年至2000年任武汉交通科技大学教授、系副主任，1995年至2006年任《交通企业管理》杂志主编，2000年至2005年任武汉理工大学教授、主任、博士生导师；2005年至2013年任华中科技大学教授、主任、博士生导师；2008年7月至2014年7月任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2013年至今任国家行政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2013年5月至今任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2014年6月至今任山东天业恒基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2011年6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8.00

刘寿培	独立董事	2011.6 至今	男	67	1995年至2012年3月任上海市五金矿产进出口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2012年3月至今任上海市五金矿产进出口有限公司顾问；2011年6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8.00
江秋霞	独立董事	2011.6 至今	女	67	1999年9月至2009年9月退休前任上海华谊(集团)公司财务总监；2011年6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8.00
罗剑焯	独立董事	2011.6 至今	男	46	2000年至2004年任职于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2004年至2007年任北京市铸成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2007年至今任北京市汉鼎联合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2013年2月至今任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1年6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8.00
盛波	监事会主席	2010.4 至今	男	54	2006年至今，历任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投资管理总部、项目管理总部总经理助理、投资副总监、基金管理总部副部长、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2007年至今任南通红土等董事、总经理；2010年4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0.00
孙跃峰	监事	2011.6 至今	男	40	1994年至2007年任张家港港务集团公司港埠分公司团委书记、安监科科长、库场队队长、生产商务部经理；2008年1月至2008年7月任张家港保税区捷信物流公司副总经理；2008年7月至今任盈利港务副总经理；2011年6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30.00
王智强	职工代表 监事	2010.4 至今	男	43	2004年至2009年任北京中辉传媒发展有限公司运营总监；2009年至2010年任上海中艺励安进出口有限公司业务经理；2010年4月至今历任公司职工监事、总经理助理，万林产业园总经理。	24.00
	总经理 助理	2011.6 至今				
吴江渝	董事会 秘书	2011.1 至今	男	48	2000年1月至2010年12月历任江苏申龙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董事会秘书；2011年1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40.00
	副总经理	2011.1 至今				
沈简文	财务总监	2011.6 至今	男	37	2000年6月至2011年6月任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部高级经理；2011年6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2013年11月至今任上海铨林国际物流有限公司董事长。	60.00
	副总经理	2011.6 至今				
李执峰	副总经理	2011.6 至今	男	42	2004年至2005年任上海富安进出口有限公司总经理；2005年至2010年任上海中艺励安进出口有限公司总经理；2011年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上海迈林董事、总经理。	36.00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主要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

术人员在其他公司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的关系
黄保忠	盈利港务	董事长	子公司
	靖江保利	执行董事	股东无锡合创之普通合伙人
	上海沪瑞	董事	控股股东
孙玉峰	盈利港务	董事	子公司
	万林产业园	执行董事	子公司
	万林运输	董事长	子公司
	上海铨林	董事	孙公司
蔡磊	上海迈林	董事长	子公司
	万林香港	执行董事	子公司
黄智华	盈利港务	董事、总经理	子公司
	万林运输	董事	子公司
张伟	上海祁祥	董事长	股东
阎建明	太钢创投	董事	股东
	山西太钢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经理	股东太钢创投之股东
	中交通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山西晋非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钟廉	深圳创投	副总经理	股东
	山东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无其他关联关系
	包头红土资本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无其他关联关系
	潍坊红土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无其他关联关系
	淄博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威海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潍坊市创新创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深圳市福田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深圳市龙岗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深圳市红土信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无其他关联关系
	天津海泰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天津海泰红土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山西红土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无其他关联关系
	中山市明阳电器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北京红土嘉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无其他关联关系
	红土嘉智投资管理顾问(北京)有限公司	董事长	无其他关联关系
	淄博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无其他关联关系

	河北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无其他关联关系
	石家庄红土冀深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无其他关联关系
	烟台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无其他关联关系
	烟台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无其他关联关系
	青岛红土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无其他关联关系
	内蒙古红土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余 廉	山东天业恒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刘寿培	上海市五金矿产进出口有限公司	顾问	无其他关联关系
江秋霞	上海仪电控股（集团）公司	外部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罗剑烨	北京市汉鼎联合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律师	无其他关联关系
	北京市汉鼎联合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监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中棉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盛 波	南通红土	董事、总经理	股东
	无锡红土	董事、总经理	股东
	南通红土创新资本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股东南通红土之关联公司
	南通红土伟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股东南通红土之关联公司
	南通红土伟达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股东南通红土之关联公司
	江苏界达特异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江苏海四达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江苏瑞雪海洋科技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无其他关联关系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深圳市云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深圳市联嘉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飞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孙跃峰	盈利港务	副总经理	子公司
王智强	万林产业园	总经理	子公司
吴江渝	无	无	无
李执峰	上海迈林	董事、总经理	子公司
沈简文	上海迈林	董事	子公司
	上海铨林	董事长	孙公司

除上述人员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在其他企业兼任职务。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均未在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任职务。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姓名	在本公司的职务	直接持股情况	间接持股情况
黄保忠	董事长	持有公司 15.1376%股份	持有上海沪瑞 80.00%股份（注 1） 通过靖江保利 持有无锡合创 0.40%出资份额（注 2）
孙玉峰	董事、总经理	无	持有无锡合创 8.00%出资份额（注 2）
蔡 磊	董事、副总经理	无	持有无锡合创 8.00%出资份额（注 2）
黄智华	董事、副总经理	无	持有无锡合创 9.60%出资份额（注 2）
张 伟	董事	无	持有上海祁祥 80.00%出资份额（注 3）
阎建明	董事	无	无
钟 廉	董事	无	无
余 廉	独立董事	无	无
刘寿培	独立董事	无	无
江秋霞	独立董事	无	无
罗剑焯	独立董事	无	无
盛 波	监事会主席	无	无
孙跃峰	监事	无	持有无锡合创 3.20%出资份额（注 2）
王智强	职工代表监事、总经理助理	无	持有无锡合创 2.00%出资份额（注 2）
吴江渝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无	持有无锡合创 7.20%出资份额（注 2）
李执峰	副总经理	无	持有无锡合创 7.20%出资份额（注 2）
沈简文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无	无

注 1 上海沪瑞持有本公司 27.7690%股份。

注 2 无锡合创持有本公司 7.1347%股份，黄保忠持有靖江保利 100%股份。

注 3 上海祁祥持有本公司 7.6654%股份。

（四）上述人员的近亲属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之日，上述人员近亲属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黄保忠胞弟黄保华直接持有上海沪瑞 7.41%股份，上海沪瑞持有公司 27.7690%股份。除黄保华间接持股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质押或冻结情形。

八、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的简要情况

（一）控股股东的基本情况

上海沪瑞现持有本公司 27.7690% 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上海沪瑞实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1 年 1 月 18 日
注册资本	3,800 万元
实收资本	3,800 万元
住所	上海市金山区枫泾镇长枫公路 2008 号
法定代表人	黄保华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除金融、证券等国家专项审批项目），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除经纪），从事计算机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金属材料，针纺织品，办公文化用品，电子产品销售，环保工程，计算机网络工程。（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报告期内，上海沪瑞的基本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是否经审计
2012 年度	21,738.32	15,348.10	2,640.71	是
2013 年度	25,139.20	18,512.36	3,150.29	是
2014 年度	30,575.95	21,431.92	2,919.56	否

（二）实际控制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黄保忠。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之日，黄保忠直接持有公司 15.1376% 的股权，通过控股股东上海沪瑞间接控制着公司 27.7690% 的股份；通过其持有 100% 股权的靖江保利控制着无锡合创（靖江保利系无锡合创的唯一普通合伙人），而无锡合创持有公司 7.1347% 的股份。因此，黄保忠合计控制着公司 50.0413% 的股份，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黄保忠为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31010919570117****，住所：上海市长宁区仙霞路 5**弄**号****室。黄保忠目前担任本公司董事长。

黄保忠的简历请参见招本股说明书摘要“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的相关披露。

九、财务会计信息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的分析说明反映了本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以下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依据公司经德勤华永审计的财务报告，德勤华永对此出具了德师报(审)字(15)第 S011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一) 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73,695,178.67	513,591,889.00	265,262,224.4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352,413.02	-	-
应收票据	161,362,573.79	146,367,788.99	162,387,064.34
应收账款	45,664,377.93	47,816,842.79	48,139,573.79
预付款项	6,159,931.63	4,505,326.59	5,605,677.23
其他应收款	1,849,279,109.75	1,839,880,271.47	1,011,222,788.39
存货	1,202,060.50	707,387.15	601,577.17
其他流动资产	221,224,706.19	162,816,225.34	137,327,403.37
流动资产合计	2,760,940,351.48	2,715,685,731.33	1,630,546,308.73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8,212,341.57	4,724,106.92	2,711,037.84
固定资产	739,097,793.32	737,367,110.98	756,455,731.34
在建工程	816,000.00	7,223,126.00	391,000.00
无形资产	191,693,824.51	195,959,542.90	200,437,437.30
长期待摊费用	167,999.76	504,375.00	577,75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8,192,570.33	6,816,970.83	4,660,638.43
其他非流动资产	33,068,563.80	17,529,535.90	-
非流动资产合计	981,249,093.29	970,124,768.53	965,233,594.91
资产总计	3,742,189,444.77	3,685,810,499.86	2,595,779,903.64

1、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894,290,372.21	1,722,016,214.64	950,707,790.9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672,436.47	-
应付账款	9,518,661.68	7,914,609.24	8,993,664.79
预收款项	110,679,718.39	171,708,906.76	128,944,222.03
应付职工薪酬	9,641,851.25	9,215,363.51	6,093,067.28
应交税费	9,983,051.80	13,302,951.32	13,077,580.44
应付利息	13,447,583.10	8,757,921.33	3,234,329.74
其他应付款	580,589,767.37	679,536,434.10	468,747,628.8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5,487,492.05	70,413,333.03	70,406,974.13
流动负债合计	2,703,638,497.85	2,683,538,170.40	1,650,205,258.1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0,000,000.00	115,000,000.00	185,000,00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22,707,294.67	22,548,786.72	15,545,277.92
非流动负债合计	62,707,294.67	137,548,786.72	200,545,277.92
负债合计	2,766,345,792.52	2,821,086,957.12	1,850,750,536.06
股东权益：			
股本	350,500,000.00	350,500,000.00	350,500,000.00
资本公积	162,304,416.66	162,304,416.66	162,304,416.66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8,850,610.54	6,026,022.33	2,679,678.05
未分配利润	454,755,426.36	346,489,736.60	229,872,531.66
其他综合收益	-566,801.31	-596,632.85	-327,258.7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975,843,652.25	864,723,542.74	745,029,367.58
少数股东权益	-	-	-
股东权益合计	975,843,652.25	864,723,542.74	745,029,367.58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3,742,189,444.77	3,685,810,499.86	2,595,779,903.64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436,111,895.12	351,021,935.95	366,417,018.29
二、营业总成本	311,427,142.48	209,261,786.51	245,825,702.79
其中：营业成本	147,657,895.71	122,923,632.94	125,930,631.55
营业税金及附加	749,261.36	859,960.25	9,229,321.87
销售费用	9,086,368.13	11,825,261.22	9,060,510.33
管理费用	55,446,500.43	50,615,696.83	42,692,628.61
财务费用	90,192,536.32	21,932,193.24	58,286,339.40
资产减值损失	8,294,580.53	1,105,042.03	626,271.0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3,024,849.49	-672,436.47	-2,737,750.21
投资收益	3,488,234.65	2,413,069.08	1,207,978.5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 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488,234.65	2,413,069.08	1,207,978.52
三、营业利润	131,197,836.78	143,500,782.05	119,061,543.81
加：营业外收入	4,769,008.95	5,060,952.55	5,146,089.4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 得	-	8,964.00	-
减：营业外支出	63,231.62	314,179.42	715,917.8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 失	-	-	-
四、利润总额	135,903,614.11	148,247,555.18	123,491,715.40
减：所得税费用	24,813,336.14	28,284,005.96	22,107,154.71
五、净利润	111,090,277.97	119,963,549.22	101,384,560.6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 净利润	111,090,277.97	119,963,549.22	101,384,560.69
少数股东损益	-	-	-
六、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0.32	0.34	0.29
七、其他综合收益	29,831.54	-269,374.06	-510,473.1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 他综合收益	29,831.54	-269,374.06	-510,473.1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 综合收益	-	-	-
八、综合收益总额	111,120,109.51	119,694,175.16	100,874,087.5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 合收益总额	111,120,109.51	119,694,175.16	100,874,087.5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 收益总额	-	-	-
--------------------	---	---	---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00,023,598.83	402,859,351.45	408,610,141.96
收到的税费返还	10,625,265.56	2,523,651.10	20,377,145.1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200,408,864.90	6,033,006,148.73	4,722,920,498.3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611,057,729.29	6,438,389,151.28	5,151,907,785.4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4,315,979.24	69,989,463.95	73,345,902.1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9,263,386.28	47,162,569.75	37,400,565.96
支付的各项税费	45,884,769.87	44,231,176.48	34,443,898.8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239,315,134.49	5,985,397,121.26	4,851,156,542.9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418,779,269.88	6,146,780,331.44	4,996,346,909.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2,278,459.41	291,608,819.84	155,560,875.6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400,000.00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10,000.00	-
取得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50,000.00	600,0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50,000.00	1,010,000.00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0,221,392.82	71,629,583.85	63,144,637.72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0,221,392.82	71,629,583.85	63,144,637.7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371,392.82	-70,619,583.85	-63,144,637.7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1,047,830.49	38,690,700.00	55,001,538.9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1,047,830.49	38,690,700.00	55,001,538.9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8,690,700.00	125,001,538.98	187,758,407.0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5,819,967.92	50,430,011.10	59,635,917.1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4,510,667.92	175,431,550.08	247,394,324.2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462,837.43	-136,740,850.08	-192,392,785.2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3,440.02	-274,696.50	-9,959.5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11,477,669.18	83,973,689.41	-99,986,506.81
加：年初/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3,405,818.62	219,432,129.21	319,418,636.02
六、年末/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4,883,487.80	303,405,818.62	219,432,129.21

4、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一、本年年初余额	350,500,000.00	162,304,416.66	-	6,026,022.33	346,489,736.60	-596,632.85	-	864,723,542.74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综合收益总额									
1、净利润	-	-	-	-	111,090,277.97	-	-	111,090,277.97	
2、其他综合收益	-	-	-	-	-	29,831.54	-	29,831.54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资本	-	-	-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	-	-	2,824,588.21	-2,824,588.21	-	-	-	
2、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四）专项储备									
1、计提专项储备	-	-	1,836,499.14	-	-	-	-	1,836,499.14	
2、使用专项储备	-	-	-1,836,499.14	-	-	-	-	-1,836,499.14	
三、本年年末余额	350,500,000.00	162,304,416.66	-	8,850,610.54	454,755,426.36	-566,801.31	-	975,843,652.25	

4、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一、本年年初余额	350,500,000.00	162,304,416.66	-	2,679,678.05	229,872,531.66	-327,258.79	-	745,029,367.58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综合收益总额									
1、净利润	-	-	-	-	119,963,549.22	-	-	119,963,549.22	
2、其他综合收益	-	-	-	-	-	-269,374.06	-	-269,374.06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资本	-	-	-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金额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	-	-	3,346,344.28	-3,346,344.28	-	-	-	
2、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四）专项储备									
1、计提专项储备	-	-	1,904,926.17	-	-	-	-	1,904,926.17	
2、使用专项储备	-	-	-1,904,926.17	-	-	-	-	-1,904,926.17	
三、本年年末余额	350,500,000.00	162,304,416.66	-	6,026,022.33	346,489,736.60	-596,632.85	-	864,723,542.74	

4、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2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一、本年年初余额	350,500,000.00	162,304,416.66	-	184,319.32	130,983,329.70	183,214.36	-	644,155,280.04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综合收益总额									
1、净利润	-	-	-	-	101,384,560.69	-	-	101,384,560.69	
2、其他综合收益	-	-	-	-	-	-510,473.15	-	-510,473.15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资本	-	-	-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金额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	-		2,495,358.73	-2,495,358.73	-	-	-	
2、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四）专项储备									
1、计提专项储备	-	-	1,333,694.14	-	-	-	-	1,333,694.14	
2、使用专项储备	-	-	-1,333,694.14	-	-	-	-	-1,333,694.14	
三、本年年末余额	350,500,000.00	162,304,416.66	-	2,679,678.05	229,872,531.66	-327,258.79	-	745,029,367.58	

(二) 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依据经德勤华永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报告期内本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8,964.00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 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597,763.95	4,935,859.32	5,042,869.40
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4,127,428.05
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金融资产处置损益	-	-	3,699,435.59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2,130,181.00	900,000.00	880,000.00
股份支付计入当期损益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108,013.38	-198,050.19	-612,697.81
小计	6,835,958.33	5,646,773.13	4,882,179.13
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1,647,828.98	-1,398,076.73	-1,353,177.88
非经常性损益对少数股东损益的影响	-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对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损益的影响	5,188,129.35	4,248,696.40	3,529,001.25

(二) 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1.02	1.01	0.99
速动比率(倍)	1.02	1.01	0.99
资产负债率(合并)(%)	73.92	76.54	71.3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76.43	79.15	73.07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9.08	7.11	8.91
存货周转率(次)	154.66	187.82	205.62
总资产周转率(次)	0.12	0.11	0.14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25,840.76	23,512.06	21,128.57
利息保障倍数(倍)	2.50	3.65	3.1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55	0.83	0.44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03	0.24	-0.29

每股净资产（元/股）	2.78	2.47	2.13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0.03	0.01	0.02

注：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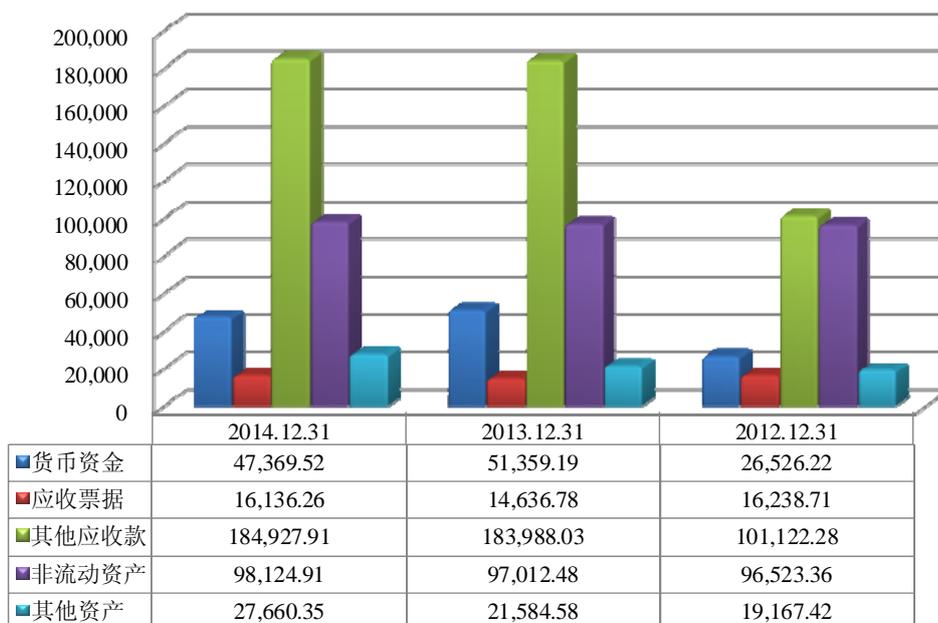
- 1、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 流动负债
- 3、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 4、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5、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 6、 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总资产平均余额
- 7、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税前利润+利息支出+折旧支出+摊销
- 8、 利息保障倍数=（税前利润+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 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普通股份总数
- 10、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普通股份总数
- 11、 每股净资产=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期末普通股份总数
- 12、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净资产

十、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资产的主要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资产结构（单位：万元）



截至 2014 年末、2013 年末和 2012 年末，公司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重

分别 73.78%、73.68%和 62.82%；非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26.22%、26.32%和 37.18%。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规模的持续增长主要系：（1）公司的非流动资产主要是开展港口装卸业务的盈利码头与开展基础物流业务的堆场。2009 年，盈利码头竣工并开始运营；2010 年 6 月，相关的堆场初步完工并投入使用。随着上述两项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基本完成，从 2011 年起，公司固定资产及非流动资产规模不再增长。（2）报告期内，随着公司资产规模的扩大及信用等级的提高，进口代理业务的货值总金额逐年增加。公司流动资产中与进口代理业务相关的货币资金（主要是用于贸易融资所质押的存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以及其他流动资产等科目的年末余额的变动成为影响公司规模的最主要因素。

2013 年，公司年末总资产较年初数上升了 109,003.06 万元，同比上升 41.99%，主要是流动资产的增加所致。2013 年，公司流动资产增加主要系（1）当年因进口代理业务规模的扩大而使得当年其他应收款规模增加；（2）公司加大了当期以存款为质押的贸易融资的操作规模从而使得期末货币资金中的质押存款余额上升；（3）当期各项业务回款良好使得期末货币资金余额增加等综合因素的共同作用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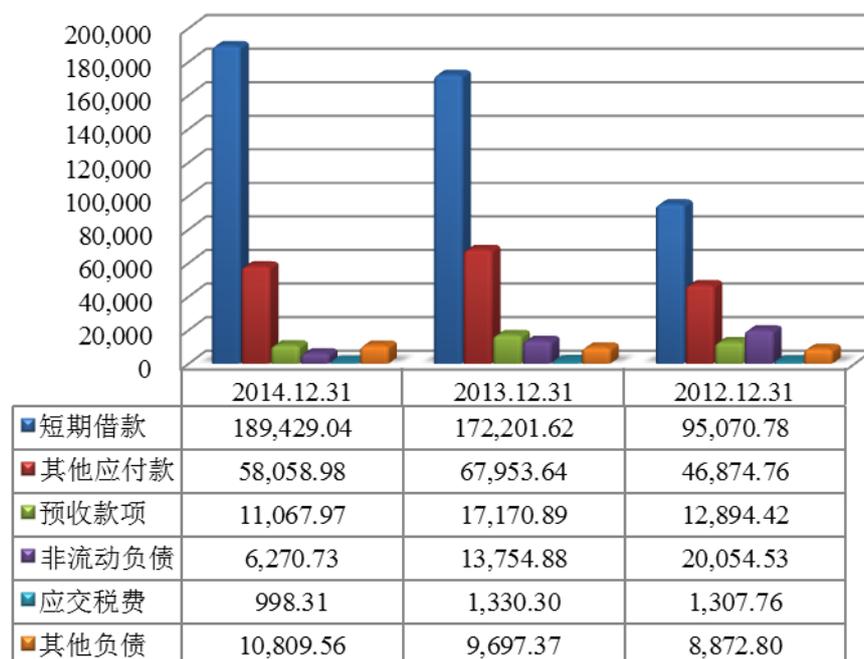
综上，报告期内影响公司资产规模最主要的因素系流动资产规模，而流动资产规模又主要反映进口代理业务的规模，因此，影响公司资产最主要的业务因素是公司进口代理业务规模的变动。

总之，报告期内，公司资产管理规范，资产规模、结构及变化与主营业务的性质、规模和发展阶段相匹配；相关变动过程充分反映了公司业务发展的轨迹。

（二）负债的主要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的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报告期内负债结构（单位：万元）



从负债结构来看，报告期内，公司的流动负债一直是总负债的主要组成部分。流动负债中，“短期借款”与“其他应付款”又是主要组成部分，“短期借款”的变动成为公司报告期内流动负债及负债总额增加的主要原因。相对而言，报告期内，公司长期负债变化程度相对较小，其构成主要是长期项目贷款。随着前期借入的长期项目贷款逐步到期归还，公司非流动负债的余额在逐步下降中。

公司的“短期借款”以及“其他应付款”中的“应付远期信用证”主要与进口代理业务息息相关。在进口代理业务过程中，公司在收取国内木材进口客户10%~30%的保证金后以自己的名义代理进口客户对外签订进口合同并开具信用证，用于和境外木材出口商结算。此外，当信用证到期需要付款时，公司会视情况不直接付汇，而是采用以人民币存款质押获取美元贷款的方式进行结算。公司就所开立的信用证，一般有进口到港的木材货物及相关单据作为留置手段；而对于贸易融资所形成的银行外币借款则主要由货币资金中的质押存款，质押的银行存兑汇票以及其他质押的流动资产作为偿还保证，因此，不会产生流动性风险或偿债风险。

公司的长期借款主要系长期项目借款，用于支持公司的港口装卸业务以及基础物流业务相关的项目建设。

报告期内，公司的“其他应付款”中还包括较大的应付工程款，属于基础建

设项目的应付工程款以及设备款，相关款项正在正常支付中。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付账款”主要是盈利港务对外应付装卸服务、短驳运输费等，发生额较小。“预收账款”主要是因进口代理业务而向客户收取的保证金，随进口代理业务规模上升而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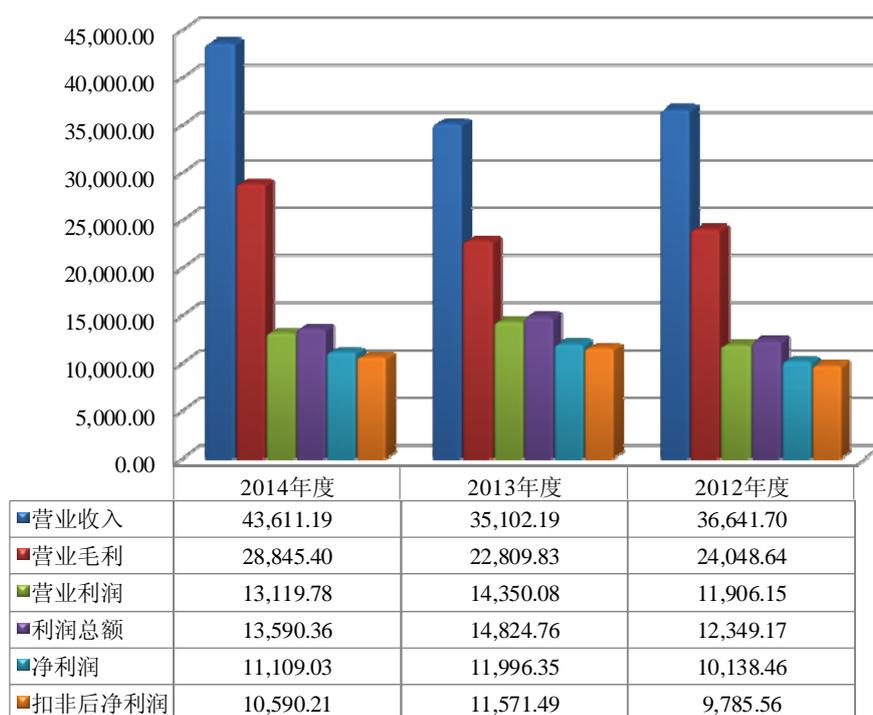
从负债结构来看，公司的短期、长期负债较好地匹配了公司现有业务的结构。其中，港口装卸业务及基础物流业务为“重资产型”物流服务，依赖于码头设施、装卸设备以及堆场等长期资产，过往公司主要通过股东投入资金、长期项目贷款等长期融资手段来满足建设的资金需求。而进口代理业务主要系“轻资产型”物流服务，资金周转速度较快，故公司通过短期融资来满足该项业务的资金需求。

因此，若公司未来欲进一步加大基础设施建设的投入，则迫切要依靠权益融资的手段来获得持续发展的长期资金。

（三）盈利能力分析

作为一家专注于木材进口领域的综合物流服务提供商，公司抓住我国物流行业蓬勃发展带来的良好机遇，在长期为国内木材行业企业提供专业物流管理服务的过程中，逐渐发展成为木材行业物流细分市场的龙头服务商。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盈利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盈利情况（单位：万元）



公司通过以港口码头为支点带动整条综合物流产业链的经营模式，整合各种物流资源为不同需求客户提供专业化、系列化的综合物流服务。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持续快速扩大，营业收入呈跨越式发展态势，毛利率持续保持较高水平，盈利能力不断增强，体现了良好的经营管理能力与发展潜力。

1、主营业务的结构分析

2014年度、2013年度及2012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43,611.19万元、35,102.19万元和36,641.70万元。

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由“港口装卸业务”、“基础物流业务”、“进口代理业务”以及“其他业务”组成。其中，港口装卸业务主要由子公司盈利港务通过盈利码头提供各类货物的装卸搬运及临时堆存服务；基础物流业务则主要由公司及各个子公司共同提供，相关的服务内容覆盖了货物的仓储、物流配送、船舶代理、货运代理等多项物流服务；进口代理业务则主要由公司及子公司上海迈林提供；其他业务主要是公司及子公司于报告期内先后尝试开展的内贸代理业务、出口代理业务以及木制品自营出口业务等。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港口装卸	17,601.26	40.36	15,662.57	44.62	13,905.20	37.95
基础物流	5,670.62	13.00	6,186.30	17.62	8,481.63	23.15
进口代理	18,506.04	42.43	11,427.53	32.56	12,362.53	33.74
其他业务	1,833.26	4.20	1,825.80	5.20	1,892.34	5.16
合计	43,611.19	100.00	35,102.19	100.00	36,641.70	100.00

2009年起，随着盈利码头的建成并开始试运营，公司的港口装卸服务逐步开展。同时，为满足服务客户的配套需要，基础物流服务诸如仓储、船代与货代等业务也同时开展。此外，公司开始试水木材进口代理业务。

2012年，公司各项业务稳步发展，在保持业务量稳定的同时，公司小幅度地提升了港口装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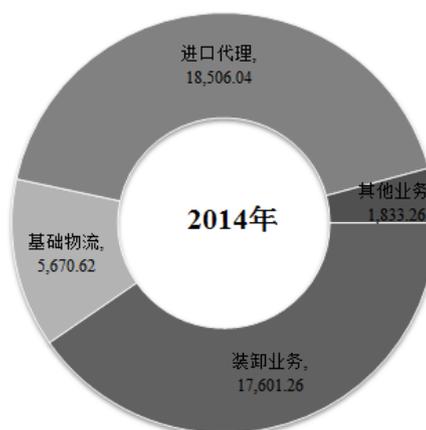
业务及基础物流业务中部分服务的收费标准,确保了港口装卸及基础物流两项业务收入收入的稳定。同时,受益于木材进口的稳定国内需求,公司的进口代理业务得以大幅增长。此外,公司当年自营木材出口业务收入的上升,使得当期其他业务收入有所上升。当年,公司尝试开展了木制品代理出口以及内贸代理业务。



2013年,公司受益于港口装卸业务的收费标准的提升及港口吞吐量的上升,当期港口装卸业务收入继续提升。基础物流业务方面,由于当期仓储客户加快了货物周转速度,当期仓储业务收入有所下降,从而拉低了当期基础物流业务的收入。进口代理业务方面,一方面,

受益于国内木材进口需求的上升,公司进口代理业务量继续增加,代理及手续费收入上升;另一方面,同样受进口客户加快货物周转速度的影响,仓储管理费的收入有所下降。其他业务方面,由于未达到预期收益,公司停止了自营木制品出口业务,但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继续拓展内贸代理业务和出口代理业务。

2014年,公司的港口装卸业务量继续保持上升,从而使得当期港口装卸业务收入继续提升。基础物流方面,由于自当年起客户的货物周转速度不再继续下降,使得当期仓储业务收入跌幅收窄,其他基础物流业务则保持稳定。进口代理业务方面,公司的进口代理业务规模持续增长,是整体营业收入上升的主要因素。其他业



务方面,公司继续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保持内贸代理业务和出口代理业务的稳定。

2、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

(1) 港口装卸业务

公司的港口装卸业务主要是依托子公司盈利港务所拥有的盈利码头开展的木材接卸及其他件杂货的装卸作业。公司按照装卸量计重收取相关服务费用。目

前，盈利港务作为国内主要的专业木材装卸码头，木材装卸为其最主要的业务。在木材装卸作业的间隙，盈利港务还从事了钢材、机器设备及其他散杂货的装卸作业。

报告期内，公司港口装卸业务收入的具体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装卸业务收入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木材（万立方米）	329.50	278.44	244.20
其他（万吨）	373.43	312.61	335.75
装卸业务量（万载重吨）	702.93	591.05	579.95
装卸业务收入（万元）	17,601.26	15,662.57	13,905.20
装卸业务平均费率（元/吨）	25.04	26.50	23.98

报告期内，公司的装卸业务收入受装卸业务量与装卸业务费率的共同影响。

（2）基础物流业务

公司的基础物流业务主要包括仓储、物流配送、船舶代理、货运代理以及其他配套服务等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基础物流业务收入的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基础物流业务收入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木材仓储业务量 （万吨·天）	12,209.96	7,516.53	15,295.00
其他仓储业务量 （万吨·天）	14,032.18	19,671.21	26,940.45
合计（万吨·天）	26,242.14	27,187.73	42,235.45
仓储业务收入	2,096.74	2,702.42	5,144.07
配送业务量（万吨）	163.09	155.90	160.16
配送业务收入	3,002.75	2,898.32	2,517.30
船舶代理（艘次）	171	167	165
水路运输代理（万吨）	471.41	431.31	444.57
船代货代收入	120.95	115.16	217.11
其他收入	450.18	470.40	603.15
基础物流业务收入合计	5,670.62	6,186.30	8,481.63

由上可知，公司基础物流业务中的主要服务是货物仓储。自 2010 年公司自有堆场建成后，货物仓储及配送业务一直稳步发展。

基础物流业务还包括货物配载业务，即通过安排调度协议车队，为客户提供门到门的配送业务。相关业务随着港口装卸业务及货物仓储业务的发展而同步发展，已经成为公司主要利润增长点之一。

此外，公司还经营着报关报检等其他配套服务，虽然相关业务收入并不高，但对于丰富服务内容，提高客户满意度与黏度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报告期内，公司仓储业务量及配送业务量的变动是基础物流业务收入变动最主要原因。

2013年起，由于整个宏观经济呈现探底回升的走势，大宗商品价格持续上涨的预期被打破，从盈利码头装卸的货物明显呈现周转速度加快的现象。许多客户也不再长期将货物堆放在货场进行待价而沽，出现了“去库存化”的现象。受此影响，公司2013年的仓储量在码头装卸量上升的背景下反而出现了大幅下降的态势，从而拉低了当期的基础物流业务收入。

2014年，基础物流客户的周转速度不再进一步加快，从而使得当期木材仓储业务收入开始回升，但散杂货的仓储业务量继续下降，从而使得仓储收入继续下降。

(3) 进口代理业务

公司的进口代理业务主要是面向国内广大木材贸易商与最终木材用户提供以木材为主的进口代理服务。公司的进口代理业务收入主要由代理费及手续费与仓储管理服务费组成。

报告期内，公司进口代理业务收入构成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收入构成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代理费及手续费	7,542.80	5,661.33	4,231.16
仓储管理服务费	10,963.24	5,766.20	8,131.37
合计	18,506.04	11,427.53	12,362.53
产品类别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原木	426.37	402.54	326.10
锯材	114.40	112.05	52.23
合计	540.77	514.59	378.33
进口代理货值总金额	700,878.51	636,224.67	431,439.22
代理费及手续费的收入占当期进口	1.08%	0.89%	0.98%

代理货值总金额的比例			
------------	--	--	--

公司进口代理业务的代理费与手续费费率，自 2011 年起对于进口代理业务费率执行 0.8%~1%的费率标准。此外，公司对于进口代理业务客户每单收取的手续费基准费率为 0.15%的手续费+270~450 元/每笔收取。故 2011 年起，公司代理费及手续费收入占当期进口代理货值总金额的比例稳定在 1%左右。2014 年起，公司对于部分主要进口代理业务客户的收费费率按照 1%的上限收取，结算手续费执行基准价格 0.15%。报告期内，公司通过进口代理业务所获得的代理费及手续费收入伴随着进口代理货值总金额的上升而持续增加。

仓储管理服务费率按客户实际未提货的金额及时间乘以相关费率确认收入金额，因此，仓储管理服务费率主要受下游客户实际未提货的货值金额及堆存时间长短的影响，各期之间并不完全成比例关系，与当期进口代理货值总金额也不完全成线性关系。2013 年，主要受进口客户加快货物周转速度、当期远期信用证开证量加大以及市场形势变化等因素的综合影响，公司当年所获得的仓储管理服务费率在进口代理货值金额上升的情况下反而有所下降。2014 年，进口客户的货物周转速度不再继续提升，因此，公司在进口代理货值总金额保持增长的前提下获得仓储管理费用的增长。

总之，报告期内，由于受到进口代理业务规模、进口代理客户的货物周转速度等各项综合因素的影响，公司进口代理业务收入呈现一定的波动趋势。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会计师经核查后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进口代理业务受多重因素综合影响而变化；发行人进口代理业务收入的增长与进口代理货物价值增长、进口客户货物周转速度等因素相关，相应的结构变动具有商业合理性。

（4）其他业务

公司的其他业务包括 2011 年起开展的木材产品自营出口业务，2012 年起新增的出口代理服务与内贸代理业务。2011 年，公司的其他业务主要为当年开展的木材品出口自营业务。2012 年起，公司新增出口代理服务，主要为境外公司国内采购木制品提供出口代理服务，公司按照出口货值金额的 1.0%~1.5%收取代理服务费。2012 年起，公司及子公司新增内贸代理业务，主要系为国内贸易客户进行代理采购或代理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的构成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内贸代理	1,752.64	95.60	1,552.52	85.03	306.28	16.19
代理出口	80.62	4.40	273.28	14.97	117.46	6.21
木材自营出口业务	0.00	0.00	0.00	0.00	1,468.61	77.61
合计	1,833.26	100.00	1,825.80	100.00	1,892.34	100.00

2013 年，由于市场形势的变化，公司暂停了木材自营进出口业务，加大了内贸代理业务。

2014 年，公司的内贸代理业务规模基本保持稳定。

总体而言，公司各项其他业务尚处于培育期间，其他业务的总体收入相对于整体营业收入而言影响较小。

3、毛利结构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毛利及毛利率按业务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主营业务：						
港口装卸	7,622.45	43.31%	7,305.15	46.64%	6,285.48	45.20%
基础物流	2,209.73	38.97%	3,133.65	50.65%	5,674.39	66.90%
进口代理	17,221.19	93.06%	10,675.30	93.42%	11,492.08	92.96%
其他业务	1,792.03	97.75%	1,695.72	92.88%	596.68	31.53%
合计	28,845.40	66.14%	22,809.83	64.98%	24,048.64	65.63%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毛利呈现“先抑后扬”的走势。2012 年，公司提高了港口装卸业务部分服务费率（基准价）标准，使得当期港口装卸业务毛利持续上升；由于来自重要客户——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山煤国际能源集团华东销售有限公司的仓储业务收入的增长，从而使得当年基础物流毛利大幅增加；随着进口代理业务量的增加，公司当年进口代理服务毛利也持续增长；随着其他业务中各项业务的开展，公司当年其他业务的毛利较上一年度有了显著增长。

2013 年，在港口装卸业务方面，随着盈利码头装卸量的提升以及装卸服务费率的小幅上涨，公司当年消化了装卸单位成本上涨的不利因素，继续获得较好

的装卸业务毛利。基础物流业务方面，由于当年客户“去库存化”的现象，当年公司的仓储业务量较上一年度显著下降，而由于基础物流业务成本相对刚性地存在，因此，公司当年的基础物流业务毛利较上一年度显著下降。进口代理业务方面，主要受进口客户“去库存化”的影响，当年的仓储管理费收入有所下降，拉低了该项业务的毛利。其他业务方面，受益于内贸代理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当年保持了其他业务毛利的增长。

2014年，公司的港口装卸业务量继续小幅增长，从而使得当期港口装卸业务毛利保持增长。基础物流业务方面，虽然由于客户堆存货物周转速度不再进一步地提升从而保持了仓储业务收入的稳定，但由于基础物流业务成本相对刚性，因此，基础物流业务的毛利有所下降。进口代理业务方面，主要是由于当期进口代理业务量的上升以及进口客户货物周转速度不再提升等因素的影响，使得当期进口代理业务毛利增加，成为了当期毛利增长的主要因素。其他业务方面，受益于其他业务规模的稳定，公司保持了其他业务毛利的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呈现波动的态势，但总体依旧保持平稳。由于公司进口代理业务及其他业务的毛利率显著地高于其余各项业务的毛利率，因此，当该两项业务的绝对数额发生较大变化时，公司主营业务的毛利率就会发生较大的波动。

港口装卸业务方面，2012年，公司港口装卸业务的毛利率为45.20%，与上年相比略微上涨，主要系：（1）2012年，公司装卸业务单价有所上涨：其中木材装卸费最高单价从每立方米35元涨至40元，煤炭和矿粉分别从20元和24元每吨涨至30元和24.5元；根据2012年公司的木材装卸数量推算，由于费率的上升，公司2012年增加装卸业务收入1,269.80万元，占全年装卸业务收入的9.13%；（2）随着2012年人员增加及油价上升，对应人工及运输成本涨幅较大；（3）2012年，公司对部分港口设备进行三年大修，使得相应成本上涨人民币200万元；以上因素综合导致了2012年毛利率变动不大。2013年，由于公司当期提升了装卸业务单价、装卸吞吐量增加及大修支出当期不再发生等原因，使得当期港口装卸业务毛利率有所上升。2014年，由于人工成本及劳务支出有所增加，公司当期港口装卸业务毛利率较2013年有所下降。综上，公司在面对人工与运输成本上涨的局面下，能够通过调整价格使得装卸业务毛利率不致下降，体现了一定的市场定价能力以及相对稳健的盈利能力。

基础物流业务方面，2012年，由于来自重要客户——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山煤国际能源集团华东销售有限公司的仓储业务收入增长，从而使得当年基础物流毛利大幅增加，基础物流业务的毛利率也随之反弹。2013年，由于客户“去库存化”的现象以及成本支出的刚性使得当年基础物流业务的毛利率大幅下降。2014年，由于人工成本及劳务支出有所增加，以及当期仓储业务量保持低位运行等综合因素，公司当期基础物流业务毛利率继续下降。

进口代理业务方面，由于该业务的低成本特性，因此，随着报告期内进口代理货值金额/收入的持续上升，该项业务的毛利随之走高，但该项业务的毛利率基本保持不变。

其他业务方面，由于公司2013年起的其他业务主要为与进口代理业务类似的内贸代理业务，因此使得其他业务保持了较高的毛利率水平。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毛利以及营业毛利率主要来自于不同分部业务的毛利水平与毛利率水平的综合影响，而各项分部业务的毛利与毛利率水平又受着各自业务发展规律的影响，体现出一定的波动性。总体而言，公司报告期内依旧能通过各项分部业务获得较高的业务毛利，维持一定高水准的毛利率，体现出公司业务的成熟性与稳定性。

未来，随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木材装卸扩能项目”中拟添置的港口装卸设备陆续到位，公司的港口货物吞吐量将进一步提高，从而直接带动港口装卸业务毛利的增厚，并能间接提高基础物流服务的收入及毛利。随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木材物流配送中心项目”的建成，公司将增加木材制品初加工业务，从而延伸木材物流服务的产业链，综合提升基础物流业务的毛利。同时，随着公司整体实力的增强以及信誉、银行信用等级的提升，公司的进口代理业务规模有望进一步扩大，整体盈利能力将得到进一步的提高。

（四）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61,105.77	643,838.92	515,190.7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41,877.93	614,678.03	499,634.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227.85	29,160.88	15,556.0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5.00	101.00	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022.14	7,162.96	6,314.4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37.14	-7,061.96	-6,314.4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104.78	3,869.07	5,500.1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451.07	17,543.16	24,739.4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46.28	-13,674.09	-19,239.2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47.77	8,397.37	-9,998.65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488.35	30,340.58	21,943.21

报告期内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 万元)



现金流入方面,随着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公司通过筹资活动获得的现金流入的比例开始下降,而通过经营活动获得的现金流入占比开始上升。报告期内,公司整体现金流入基本是通过经营活动所获得的现金流入。

现金流出方面,随着基础设施建设初步完成,报告期内前期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占比逐年下降;2013年起,随着“一号木材加工车间”及码头装卸设备的陆续购置,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出逐渐上升。同时,随着公司各项业务,尤其是进口代理业务规模的增加,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占比逐渐上升。2012年,由于当期进口代理业务量增大占用流动资金增多等原因,当期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增大。2012年起,由于部分早期所借的长期银行贷款陆续到期,公司筹资活动的现金流出增大。

总体而言,报告期内,公司的现金流入与流出的结构与各项业务发展相适应,公司主营业务发展良好,通过日常经营活动获取现金能力较强。

(五) 股利分配情况

1、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股利分配政策

(1) 2009年年初至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前的股利分配政策

2009年至2011年6月,即在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前,公司当时的《公

公司章程》对公司的利润分配进行了如下规定：

1)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2)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股东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分取红利。

(2) 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2011 年 6 月 15 日，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对公司利润分配变更为如下规定：

1)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2)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3)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公司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2、发行人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股利分配。

3、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于 2012 年 4 月 19 日召开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草案），对公司股利分配政策进行了约定。依照中国证监会最新的文件精神，公司于 2012 年 10 月 18 日召开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4

年2月10日召开201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重新审议了公司股利分配政策。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草案）规定的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股利分配的原则

公司重视对股东的长期的、合理的、稳定的投资回报，将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同时将努力积极地贯彻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但公司进行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2）股利分配的形式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优先考虑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原则上应在每个会计年度内对可供分配的利润进行分配。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3）股利分配的顺序

公司在可分配利润范围内，应充分考虑投资者的需要并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规定，以缴纳所得税后的税后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 2)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 3)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 4)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 5)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 6)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 7) 法定公积金转为注册资本（股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 8)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

开后二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4）股利分配的期间间隔：

在连续盈利的情形下，公司两次现金分红的时间间隔不得超过 24 个月。

（5）各期现金分红的最低比例

公司每年以现金分红方式分配的股利应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进行股利分配时，现金分红在该次股利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具体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现金分红对公司未来经营活动和投资活动的影响以及公司现金存量情况，并充分关注社会资金成本、银行信贷和债权融资环境，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方案，以确保现金分红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投资计划或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股利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投资计划或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股利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投资计划或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股利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公司在实施上述现金分红的同时，可以同时发放股票股利。

公司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

1)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且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

2)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 ，且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

（6）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若公司营业收入快速成长并且董事会认为股票价格与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之余，提出实施股票股利分配的预案，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采取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时，需经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

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还应当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合理因素。

(7) 股利分配方案的具体操作

公司的股利分配方案由董事会制定及审议通过后报由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独立董事应当对股利分配具体方案发表独立意见。

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拟定的股利分配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并经监事会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股利分配具体方案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公司应通过多种途径（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听取、接受中小股东对利润分配事项的建议和监督。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8) 现金分红方案的决策程序：

公司董事会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并由独立董事出具意见。

独立董事还可以视情况公开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9) 股利分配的信息披露：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 1)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 2)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 3)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 4)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 5)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

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公司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公司若当年不进行或低于本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比例进行利润分配的，董事会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未分红原因、未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发表独立意见，有关利润分配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并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说明原因及留存资金的具体用途。

当公司董事会未能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股利分配方案后的二个月内完成股利分配事项，公司董事会应当就延误原因作出及时披露。独立董事须发表独立意见，并及时予以披露。

（10）股利分配政策的调整程序：

公司将保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如公司因自身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根据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而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等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股利分配政策议案须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当时的经营状况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拟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董事会拟定调整股利分配政策相关议案的过程中，应当充分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如有）的意见。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调整股利分配政策议案的，应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独立董事须发表独立意见，并及时予以披露。

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拟定的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进行审议，充分听取不在公司任职的外部监事意见（如有），并经监事会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

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时，应充分听取中小股东意见，除设置现场会议投票外，还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系统予以支持。

（11）未分配利润的用途规划

根据公司所处的行业特点和未来业务发展规划，公司未来实现净利润在提取盈余公积及分配股利后的未分配利润将主要运用于以下方向：

1) 经营所需固定资产的基建

随着公司港口装卸业务效率不断提高、装卸能力的不断提升，公司每年留存

收益将投入堆场、仓库等固定资产投资以满足公司发展需求。

2) 经营所需机器设备的添置

随着公司开展的港口装卸等业务的进一步开拓,需要购置新的专业化机器设备以提高装卸效率,提升装卸能力。

3) 开立信用证、支付外汇保证金的需要

由于公司对外开立信用证、支付外汇保证金金额较大,公司将留存收益用于开立信用证、支付外汇保证金的需要,以满足公司进口代理业务规模的不断发展。

4) 补充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规模也随之增加,公司以部分留存收益投入流动资金,可有效保障公司的日常运营,保障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4、发行前的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公司于2012年4月19日召开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处置的议案》。根据上述议案,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前历年滚存的利润将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六)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之日,发行人共拥有11家控股子公司及1家参股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子公司情况

(1) 靖江盈利港务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靖江盈利港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5年4月18日
注册资本	24,700.7377万元
实收资本	24,700.7377万元
住所	江苏省靖江经济开发区新港园区六助港路1号
法定代表人	黄保忠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港口公用码头设施的建设、经营;一般经营项目:仓储(不含危险品)及其配套设施的建设与经营。

股东及股权结构	万林物流持有其 100% 的股权
---------	------------------

(2) 江苏万林国际运输代理有限公司

1) 万林运输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江苏万林国际运输代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9 年 3 月 25 日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 万元
住所	靖江市新港园区六助港处
法定代表人	孙玉峰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普通货运；水路运输代理、船舶代理。 一般经营项目：承办海运、陆运、空运进出口货物的国际运输代理业务（揽货、托运、订舱、仓储、中转、集装箱拼装拆箱、结算运杂费、报关、报验、保险、相关的短途运输服务及运输咨询业务）；货运代理（代办）、货运配载、普通货物仓储。
股东及股权结构	万林物流持有其 100% 的股权

2) 万林运输张家港分公司的基本情况

分公司名称	江苏万林国际运输代理有限公司张家港分公司
成立时间	2010 年 11 月 5 日
营业场所	张家港市金港镇长江西路 25 号
负责人	陈彩虹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承接公司经营范围内的业务。

3) 万林运输扬州分公司的基本情况

分公司名称	江苏万林国际运输代理有限公司扬州分公司
成立时间	2011 年 1 月 17 日
营业场所	邗江中路 428 号（凯旋国际大厦）512 室
负责人	鲁文君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承办海运；陆运、空运进出口货物的国际运输代理业务（揽货、托运、订舱、仓储、中转、集装箱拼装拆箱、结算运杂费、报关、报验及运输咨询业务）。

4) 万林运输常熟分公司的基本情况

分公司名称	江苏万林国际运输代理有限公司常熟分公司
成立时间	2012 年 1 月 16 日
营业场所	常熟经济开发区额通港路 88 号（滨江国际大厦）五楼

	503-8
负责人	鲁文君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承办海运；陆运、空运进出口货物的国际运输代理业务（揽货、托运、订舱、仓储、中转、集装箱拼装拆箱、结算运杂费、报关、报验、保险及相关的短途运输服务及运输咨询业务）；货运代理（代办）。

5) 万林运输太仓港区分公司的基本情况

分公司名称	江苏万林国际运输代理有限公司太仓港区分公司
成立时间	2012年2月1日
营业场所	太仓港港口开发区滨江大道东侧、北环路北侧联检大楼1幢12B07室
负责人	鲁文君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承办海运；陆运、空运进出口货物的国际运输代理业务（揽货、托运、订舱、仓储、中转、集装箱拼装拆箱、结算运杂费、报关、报验、保险及相关的短途运输服务及运输咨询业务）；货运代理（代办）。

(3) 苏州新海兰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1) 新海兰船务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苏州新海兰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3年10月8日
注册资本	50万元
实收资本	50万元
住所	张家港市金港镇长江西路25号
法定代表人	鲁文君
经营范围	国际船舶代理业务（按资格证经营）
股东及股权结构	万林运输持有其100%的股权

2) 新海兰船务泰州分公司的其基本情况

分公司名称	苏州新海兰船务代理有限公司泰州分公司
成立时间	2009年4月3日
营业场所	靖江经济开发区新港园区六助港路1号
负责人	陈孝敏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国际船舶代理业务（按资格证经营）。 一般经营项目：无。

(4) 太仓新海兰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太仓新海兰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2年6月7日
注册资本	50万元
实收资本	50万元
住所	太仓港港口开发区滨江大道东侧、北环路北侧联检大楼1幢12B07室
法定代表人	鲁文君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从事国际船舶代理业务：办理船舶进出港手续；联系安排引航、靠泊和装卸；代签提单、运输合同，代办接受订舱业务；办理船舶、集装箱以及货物的报关手续；承揽货物、组织货载，办理货物、集装箱的托运和中转；代收运费，代办结算，组织客源，办理有关海上旅客运输业务。一般经营项目：无。

(5) 上海迈林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迈林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0年12月6日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万元
住所	上海市闵行区合川路3071号1幢5层A01室
法定代表人	蔡磊
经营范围	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木材、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金属材料（除专控）、五金交电、机械设备、电子产品的销售，仓储服务，商务信息咨询（除经纪），物业服务，海上、陆路、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股东及股权结构	万林物流持有其100%的股权

(6) 江苏万林木材产业园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江苏万林木材产业园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1年1月4日
注册资本	3,000万元
实收资本	3,000万元
住所	江苏省靖江经济开发区新港园区六助港路5号
法定代表人	孙玉峰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煤炭批发；一般经营项目：市场设施租赁、市场管理服务；建筑用木料及木材组件、木容器、软木制品制造、加工、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木材、化工产品、金属材料、五金、机械设备、电子产品销售；普通货物仓储；社会经济咨询；

	科技信息咨询服务；为木材产业园内的企业提供生活后勤管理服务；物业管理。
股东及股权结构	万林物流持有其 100% 的股权

(7) 万林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万林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公司注册号	1549717
成立时间	2011 年 1 月 7 日
股份总数	500 万股，每股 1 港元
实收资本	500 万港元
住所	香港干诺道西 28 号威胜商业大厦 9 楼 11 室
执行董事	蔡磊
股东及股权结构	万林物流持有其 100% 的股权

(8) 迈林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迈林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公司注册号	1617317
成立时间	2011 年 6 月 16 日
股份总数	1 万股，每股 1 港元
实收资本	1 万港元
住所	香港干诺道西 28 号威胜商业大厦 9 楼 11 室
执行董事	蔡雪芳
股东及股权结构	万林香港持有其 100% 的股权

(9) 扬州船务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扬州万林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2 年 07 月 27 日
注册资本	50 万元
实收资本	50 万元
住所	江苏省扬州市邗江区邗江中路 428 号（凯旋国际大厦）512 室
法定代表人	鲁文君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国际船舶代理。一般经营项目：无。
股东及股权结构	万林运输持有其 100% 的股权

(10) 常熟船务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常熟万林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2 年 09 月 11 日
注册资本	50 万元
实收资本	50 万元
住所	江苏省苏州市常熟市常熟经济开发区通港路 88 号滨江国际大厦 5 楼 503-8 室

法定代表人	鲁文君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国际船舶代理业务（限《国际船舶代理经营资格证》所列经营范围经营）。一般经营项目：无。
股东及股权结构	万林运输持有其 100%的股权

（11）上海铨林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铨林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3 年 11 月 19 日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 万元
住所	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西三路 77 号 10 楼 7 层 722 部位
法定代表人	沈简文
经营范围	海上、陆运、航空国际货运代理，国内货运代理；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转口贸易，区内企业间的贸易及贸易代理；电子商务（除增值电信、金融业务）；供应链管理；木材、板材及木制品的销售。（经营项目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股东及股权结构	万林运输持有其 100%的股权

2、参股公司情况

（1）靖江新港船务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靖江新港船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0 年 4 月 28 日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实收资本	200 万元
住所	靖江经济开发区新港园区六助港路 2 号
法定代表人	黄智华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港口拖轮经营（港口拖轮服务）。一般经营项目：无。
股东及股权结构	盈利港务持有其 40%的股权 吕龙持有其 35%的股权 陆瑞芬持有其 20%的股权 刘龙兴持有其 5%的股权

3、各子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状况

各子公司 2014 年的总资产、净资产及营业收入、净利润等财务指标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	盈利港务	65,083.74	55,038.34	21,321.10	7,207.31
2	万林运输	2,287.14	2,047.69	441.80	55.85
3	新海兰船务	444.02	101.38	117.04	15.81
4	太仓新海兰	38.57	37.91	0.00	-7.93
5	上海迈林	161,543.07	12,978.80	16,460.33	818.01
6	万林产业园	17,281.25	3,604.77	2,074.69	95.62
7	万林香港	3,533.18	315.81	84.70	3.67
8	迈林香港	0.00	-9.21	0.00	-2.56
9	扬州船务	24.54	23.77	0.00	-15.75
10	常熟船务	8.80	-1.86	3.91	-14.44
11	上海铨林	16,952.53	622.98	925.11	122.98
12	新港船务	2,994.26	2,053.09	2,719.30	872.06

注：按中国注册会计师准则的规定，德勤华永在审计公司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时，对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均实施了必要的审计程序。新港船务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迈林香港于 2011 年成立，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之日未开展实质性生产经营活动，故无相关财务数据。

（七）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状况

1、会计师的审阅意见

根据《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意向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德勤华永审阅了公司 2015 年 3 月 31 日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5 年 1-3 月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审阅报告，发表了如下意见：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上述财务报表没有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2 号——中期财务报告》的规定编制。”

2、发行人的专项声明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公司 2015 年 1-3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进行了认真审阅，保证该等财务报表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

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已对公司2015年1-3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进行了认真审阅，保证该等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3、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

经审阅，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合并报表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如下：

(1) 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3-31	2014-12-31	变动幅度
流动资产	251,644.70	276,094.04	-8.86%
非流动资产	97,588.79	98,124.91	-0.55%
资产总额	349,233.49	374,218.94	-6.68%
流动负债	245,483.32	270,363.85	-9.20%
非流动负债	4,260.67	6,270.73	-32.05%
负债总额	249,743.99	276,634.58	-9.72%
股东权益	99,489.50	97,584.37	1.9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99,489.50	97,584.37	1.95%

(2) 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第一季度	2014年第一季度	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9,892.08	10,559.13	-6.32%
营业成本	2,938.65	3,347.28	-12.21%
营业毛利	6,953.43	7,211.84	-3.58%
营业利润	2,646.37	2,894.80	-8.58%
利润总额	2,687.29	2,970.83	-9.54%
净利润	1,902.02	2,187.42	-13.0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02.02	2,187.42	-13.0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71.32	2,130.61	-12.17%

(3)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第一季度	2014年第一季度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	182,012.40	194,242.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	189,281.73	203,018.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69.33	-8,776.5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	1.92	55.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	148.24	1,723.4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6.32	-1,668.4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	8,016.14	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	9,365.19	5,184.2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49.05	-5,184.24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4.50	5.4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760.20	-15,623.68

(4)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 第一季度	2014年 第一季度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3.10	77.7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2.17	-1.68
小计	40.93	76.04
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10.23	-19.2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对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损益的影响	30.69	56.82

4、会计报表的变动分析

(1) 资产负债表的变动分析

截至2015年3月31日,公司的资产总额为349,233.49万元,较上年末减少了6.68%,流动资产的减少是主要原因。流动资产的减少主要是由于受春节放假的影响,客户回款速度有所降低,从而使得期末货币资金余额下降;非流动资产的变化较少,主要系由于长期资产的折旧与摊销所引起的减少。

截至2015年3月31日,公司的负债总额为249,743.99万元,较上年末减少了9.72%,流动负债的减少是主要原因。流动负债的减少主要是期末短期借款余额和其他应付款余额的降低。其中,短期借款余额的降低主要系公司加强了进口代理贷款的回收及银行短期借款的偿还所致,而其他应付款余额的降低主要系公司偿付银行远期信用证所致。

截至2015年3月31日,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均为

99,489.50万元，较上年末增长了1.95%，主要系当期经营利润增加所致。

(2) 利润表的变动分析

2015年第一季度，公司的各项业务量由于春节因素的影响而有所下降，但预计于第二季度起能够恢复到正常水平；服务价格方面，公司提高了部分货材的装卸单价，从而使得当期营业收入与去年同期基本持平，而营业毛利较去年同期有所增长。

2015年第一季度，人民币对美元的汇率基本延续了去年下半年以来的紧盯美元态势，走势相对平稳，但波动幅度有所扩大，呈现前两个月小幅贬值，后一个月小幅震荡反弹的态势。人民币兑美元的汇率中间价从季度初的6.12上升到季度末的6.14，全季度小幅贬值0.28%，但汇率震荡较为明显，全季度的振幅为1.40%。

受人民币对美元汇率走势及当期进口代理业务量上升的影响，公司汇兑收益下降较多。此外，受进口代理业务量上升因素的影响，公司当期因承兑银行信用卡而形成的贸易融资借款金额增加，使得当期的利息支出增加。上述两项因素的综合作用使得公司当期财务费用较去年同期有所增加，从而使得营业利润、利润总额与净利润等较去年同期数略有下降。

(3) 现金流量表的变动分析

受春节因素的影响，每年的第一季度时客户由于放假等原因回款相对较慢，因此第一季度的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一般呈现负数。2015年第一季度，公司加大回款力度，经营性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7,269.33万元，高于去年同期的-8,776.51万元。此外，公司同期投资性活动发生数均较少，低于去年同期水平。公司筹资活动主要是银行借款的偿还与归还。

(4) 非经常性损益的变动分析

2015年第一季度，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数发生额较小，主要系收到或转入的各项政府补助，对于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综上所述，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经营情况与经营业绩较为稳定，总体运营情况良好，不存在重大异常变动情况。

5、审计截止日（2014年12月31日）后主要经营情况

(1) 所处行业的周期性特征

公司所处行业为现代服务业，具体为木材进口综合物流服务。公司所处行业

不具有较强的周期性特征。木材综合物流服务虽然受到宏观经济景气度的一定影响，但与居民日常消费相关，不属于强周期性行业。除每年的第一季度可能受春节假期影响外，公司其他各季度经营业绩的分布较为均匀。

(2) 经营模式

自审计截止日至本招股书签署之日，公司的主营业务依旧是港口装卸、基础物流及进口代理业务三大板块，整体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3) 主要服务的提供、销售规模和定价方式

自审计截止日至本招股书签署之日，公司所提供的各项服务内容、服务方式及服务政策、定价方式和定价策略均未发生发生重大变化。

2015 年第一季度，公司各项业务的主要业务情况与 2014 年全年的对比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业务名称	2015 年 1 季度	2014 年	2015 年 1 季度	2014 年
		业务量	业务量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
港口装卸	装卸业务（万吨）	136.19	702.93	4,313.73	17,601.26
基础物流	仓储业务（万吨·天）	6,382.13	26,242.14	1,257.88	5,670.62
	物流配送（万吨）	31.24	163.09		
	船舶代理（船次）	35	171		
	货运代理（万吨）	95.71	471.41		
进口代理	进口代理（万立方米）	76.97	540.77	4,320.47	18,506.04

注：2015 年第一季度，公司代理进口的木材重量发生变化，硬木代理比重上升，而松木代理比重下降，由于硬木的单价（约 500 美元/立方米）高于松木（约 100 美元/立方米），因此，公司当期进口代理木材业务量下降，但进口代理业务收入没有受到影响。

由上可知，2015 年第一季度，公司的各项业务未发生重大不利的变动。

(4) 主要材料设备和劳务的采购规模和采购价格

自审计截止日至本招股书签署之日，公司按年度经营计划，根据业务需要，正常进行相关设备、主要原辅材料、能源和劳务的采购，采购规模和采购价格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2015 年第一季度，公司主要原材料、主要能源及外包劳务的采购情况与 2014

年的对比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季度		2014年度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主要原辅材料	120.50	不适用	749.38	不适用
柴油	194.67	411.21 吨	1,253.03	1,961.72 吨
电力	107.28	144.77 万度	445.68	601.43 万度
外包劳务	906.68	不适用	4,902.64	不适用

公司所采购的主要原辅材料包括钢丝绳、设备维保材料、劳动防护保护用具、钢板等，主要是港口装卸业务和仓储业务所耗用。由上可知，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采购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动。

(5) 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构成

自审计截止日至本招股书签署之日，公司主要客户未曾发生重大变化，主要供应商也未发生重大变化。

(6) 税收政策

自审计截止日至本招股书签署之日，公司适用的税收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

(7) 其他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自审计截止日至本招股书签署之日，公司未发生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综上所述，审计截止日之后，公司的经营模式、原材料采购规模及价格，主要服务的服务内容、服务价格及服务政策，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方面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公司的各项业务状况正常，未出现影响生产经营的重大不利因素。

第四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规模及投资项目概况

(一) 募集资金规模及使用的总体情况

根据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拟申请向社会公开发行 6,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30,957.55 万元。

本次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投资以及生产经营。本次募集资金的主要目的是：通过“木材装卸扩能项目”的建设，进一步增强盈利码头的吞吐量与木材装卸效率、增加码头通过能力，从而进一步强化盈利码头作为国内重要木材接卸港的行业地位；通过“木材物流配送中心项目”的建设，新增并强化木材初加工能力、木制品仓储能力以及物流配送能力，更好地服务于即将在公司附近兴起的木材加工企业群落，提升整体服务的附加值；最终提升公司在木材进口综合物流服务方面的竞争优势。

2013 年 6 月 7 日，国家发改委下发发改投资[2013]1079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下达物流业调整和振兴项目 2013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将万林物流“木材物流配送中心项目”列入物流业调整和振兴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支持范围，中央预算内投资方式为投资补助，金额为 450 万元。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项目立项、环评报批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内容及相关立项、环评等报批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立项备案 批准文件	环评批文	投资金额
1	木材物流配送中心项目	靖发改投(2011) 字第 33 号	靖环建审[2011]240 号	41,920.94
2	木材装卸扩能项目	靖发改投(2011) 字第 35 号	靖环建审[2012]4 号	7,078.80
3	补充其他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	-	-

合计	—	—	48,999.74
----	---	---	-----------

注：2013年11月，靖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同意对靖发改投（2011）字第33号文件延期。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由董事会负责实施，将按项目的轻重缓急投资于上述项目。其中，“木材物流配送中心项目”由公司自行实施；“木材装卸扩能项目”由公司通过增资子公司盈利港务后由盈利港务负责实施。

（三）募集资金投入的时间进度

本次募集资金的预计使用计划如下所示：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万元)	拟投入募 集资金	建设期	投资金额 (万元)	
					第1年	第2年
1	木材物流配送中心项目	41,920.94	23,878.75	18个月	28,758.63	13,162.31
2	木材装卸扩能项目	7,078.80	7,078.80	18个月	4,896.00	2,182.80
3	补充其他与公司主营业务 相关的营运资金	-	-	-	-	-
合计		48,999.74	30,957.55	—	33,654.63	15,345.11

（四）所筹资金不能满足项目资金需求时的安排

如果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量少于项目的资金需求量，公司将通过申请银行贷款等方式自筹资金加以解决。如果本次公开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量超过项目的实际资金需求量，则超过部分将用于补充其他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暂时以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等方式筹集资金先行投入，待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

（五）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安排

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和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确保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与管理。

二、募投项目的市场前景分析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和技术的关系

1、项目建设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规划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是公司构建综合物流服务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公司提升供应链管理能力的关键。为了实现从“综合物流服务提供商”向“供应链管理集成服务提供商”转变的战略目标，公司必须强化自身在供应链关键环节的控制力度，而拥有毗邻木材专业接卸港的木材初加工及仓储配送服务正是连结产业链上下游的关键环节。通过实施木材装卸扩能项目，公司提高了盈利码头的装卸量，打通了潜在的业务瓶颈。而通过木材物流配送中心项目的建设，公司可以提升对进口原木的利用效率，有效降低进口原木的仓储运输成本，更好地服务在公司附近的木制品加工客户，增强对国内木材产业供应链的参与程度，提升客户对公司服务的信赖度。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是构筑未来竞争力的必要手段。

2、项目建设是对公司现有服务的延伸与强化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的两个项目均是在公司现有业务板块的基础上，对木材综合物流服务能力延伸与强化。

木材物流配送中心项目充分利用了现有客户资源及码头区位优势，为客户提供有针对性的初加工及仓储配送等服务，填补了公司周边相关服务能力的空白，丰富了综合物流服务的内涵，开拓了新的盈利增长点。木材物流配送中心项目所提供的木材初加工、仓储配送服务本身就是木材加工产业供应链的重要组成部分，众多经由盈利码头进口、采购木材的终端客户均存在木材初加工、仓储配送服务的需求。因此，该项目不仅具备成熟的经营模式，而且具备较好的客户基础，项目建成后的市场开拓风险较小。

木材装卸扩能项目是对现有港口装卸业务的进一步强化，主要为了提前消除公司已有综合服务能力体系中所存在的瓶颈约束。盈利码头设计于 2006 年，当时所采用的业务预测数据远低于市场的实际增长情况。这就导致盈利码头在 2010 年和 2011 年连续实现木材装卸量的快速增长后，逐渐面临着现有装卸设备接近上限的问题。如果公司不尽快实施木材装卸扩能项目，将无法持续满足持续增长的客户需求，并在竞争中失去应有的市场份额。

木材物流配送中心项目与木材装卸扩能项目彼此之间相辅相成、相互依赖的。两个项目建成后，公司在木材进口领域内的综合物流服务体系将更加完善，各环节的业务能力也将大幅提升，能更好地满足客户不断增长的需求。届时，公司作为沟通上下游木材产业供应链的重要一环，将可为上下游客户有效节约成本，间接提升了公司上下游客户在整个市场的竞争力，实现多方共赢。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市场与前景分析

1、项目建成后新增产能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公司将新增年加工 80 万立方米的木材初加工能力以及 120 万立方米的仓储配送能力，同时盈利码头的木材装卸能力也将提升 60%，达到每年 400 万立方米。

2、木材物流配送中心项目的市场与前景分析

木材物流配送中心项目的建设弥补了靖江周边地区大型木材初加工能力的缺乏。目前，若客户需对经由盈利码头进口的原木进行初加工，只能将原木运输至张家港等周边地区的木材加工企业，需要支付较高的运费、装卸费以及过路（桥）费等。本项目建成后，客户可将通过盈利码头进口的原木就地初加工，大幅节约因中转运输所产生的各项成本。2013 年通过盈利码头进口的原木为 278.44 万立方米，且保持快速增长的势头（2014 年为 329.50 万立方米），这就为本项目的实施奠定了良好的客户需求基础。此外，随着靖江不断推动本地木材加工产业的培育，部分木材加工企业已与靖江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签署了招商引资协议，拟在靖江本地投资建厂。这批企业也将成为公司木材物流配送中心建成后重要的潜在客户。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之日，公司已就本项目建成后的合作计划与部分企业签署了《合作协议》，落实初加工服务销售量累计超过 130 万立方米，落实仓储配送服务销售量累计超过 94 万立方米，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立方米

序号	拟投资木材加工项目的企业名称	落实的服务销售量	
		初加工服务	仓储配送服务
1	欧洋富瑞江苏木业有限公司	48	35
2	上海沪靖家具有限公司	10	5

3	江苏鑫林木业有限公司	10	9
4	靖江盈丰木业有限公司	30	20
5	靖江盈联木业有限公司	15	12
6	南通永林木材有限公司	10	8
7	江苏自然居木业有限公司	7	5
合计		130	94

3、木材装卸扩能项目的市场与前景分析

2012年至2014年,长江下游沿江码头进口木材数量的增长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万立方米

港口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进口量	增长量	增长率	进口量	增长量	增长率	进口量	增长量	增长率
张家港	294.73	13.72	4.88%	307.34	12.61	4.28%	355.25	47.91	15.59%
泰州港	244.20	-1.89	-0.77%	278.44	34.24	14.02%	329.50	51.06	18.34%
太仓港	490.22	73.26	17.57%	652.91	162.69	33.19%	841.42	188.51	28.87%
常熟港	228.43	26.1	12.90%	258.59	30.16	13.20%	261.34	2.75	1.06%
扬州港	103.52	17.6	20.48%	89.23	-14.29	-13.80%	119.23	30.00	33.62%
合计	1,361.10	128.79	10.45%	1,586.51	225.41	16.56%	1,906.74	320.23	20.18%

数据来源: 江苏省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由上可知, 2014年上述5家港口木材进口量合1,906.74万立方米, 较2012年增长40.09%。其中泰州港进口木材量329.50万立方米, 较2012年增长34.93%。因此, 若长江下游码头进口木材量维持年15%的增速, 则即使不考虑未来几年内泰州或靖江地区因新增木材加工企业而产生的木材进口需求, 至2015年时的木材进口数量就将超过2,000万立方米。因此, 盈利港务的木材装卸扩能项目具备较好的市场前景。

第五节 风险因素和其他重要事项

一、风险因素

(一) 市场风险

1、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由于消费习惯与资源条件等原因，近年来国内木材消费需求较为旺盛，但同样受宏观经济波动的影响。宏观经济波动将首先直接影响国内消费者实际可支配收入水平、消费者信心以及消费支出结构，进而影响到对家具、地板等木制品的市场需求，最终影响国内木材的消费需求与进口需求。近年来，我国的国内生产总值、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等重要经济指标均呈现较高增长态势，居民消费支出持续增长。但自 2008 年下半年起，全球经济（特别是美国、欧盟、日本等发达国家）受全球金融危机的影响而出现衰退，中国经济也饱受牵连。2013 年，面对极为错综复杂的国内外形势，党中央、国务院团结带领全国各族人民，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坚定不移推进改革开放，科学创新宏观调控方式，国民经济呈现稳中有进，稳中向好的发展态势。2014 年，中国经济增长总体平稳，物价涨幅总体可控，结构调整积极推进，经济发展总体态势良好。但总体来看，中国经济在没有出现新的增长动能的背景下，依然处于增速缓慢下降过程之中，经济增速存在一定的下行压力。同时，我国经济现正面临着周期性调整和结构性调整的双重压力。未来经济发展的不确定性必然使得国内企业和消费者的信心受到一定影响，进而影响到对于木材的消费需求与进口需求。因此，本公司存在由于宏观经济波动所造成的客户需求下降与经营业绩波动的双重风险。

2、市场竞争风险

目前，本公司的主营业务包括港口装卸业务、基础物流业务及进口代理业务。在港口装卸业务及基础物流业务方面，港口建设需要特定的自然地理条件，且前期投入资金需求较大，资金回收期较长，具有一定的进入壁垒，但公司所处的长江沿岸港口发展迅速，码头众多，部分地区正在为区域内港口配套建设大型仓储

物流设施，公司将面对越来越激烈的市场竞争。

在进口代理业务方面，由于该业务市场集中度较低，特别是自 2004 年 7 月 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颁布实施后，我国货物和技术进出口的经营权已全面放开，任何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经登记备案后均可以从事对外贸易活动，使得该行业的竞争日趋激烈。随着国内第三方物流行业的蓬勃发展，越来越多的物流企业开始加入到专业供应链的细分服务领域中。其中，既有传统的基础物流服务商延伸服务链，也有其他新兴物流服务商的跨领域进入。因此，公司在木材进口领域的综合物流方面所面临的市场竞争可能会更加激烈。

（二）经营风险

1、受木材行业波动影响的风险

本公司自成立之初起，即确立将木材进口领域的综合物流服务作为发展重点。公司物流服务的对象主要集中于国内木材行业（含各细分木材制品行业）。2012年、2013年和2014年，公司来自于木材进口代理服务的收入分别为12,199.40万元、11,061.16万元和18,252.98万元，占当期进口代理业务总收入的98.68%、96.79%和98.63%；来自于木材港口装卸服务的收入分别为8,533.72万元、10,662.03万元和12,049.90万元，占当期港口装卸业务总收入的61.37%、68.07%和68.46%；来自于木材基础物流业务的收入分别为4,642.97万元、3,062.50万元和3,730.28万元，占当期基础物流业务总收入的54.74%、49.50%和65.78%。因此，我国原木进口需求及国内木材行业的发展对本公司的经营业绩存在着较大的影响。

公司各项业务的发展均深受国际木材市场的波动影响。个别原木出口国出于对本国森林资源的保护以及促进本国木材加工业发展的考虑，可能会制定限制原木出口之类的贸易政策，由此可能会对我国的木材进口造成冲击，进而影响公司各项业务的开展。

2、汇率风险

2005年7月21日起，我国开始实行以市场供求为基础、参考一篮子货币进行调节、有管理的浮动汇率制度。人民币汇率不再盯住单一美元，而是形成了更富弹性的人民币汇率机制。近年来，在人民币对美元长期升值的趋势下，国内汇

率波动的频率在加快。公司的进口代理业务涉及外汇资金。公司涉及外币贸易的进口代理业务量较大，需要保留一定量的外汇头寸，从而存在一定的汇率风险。

目前，发行人的外汇结算主要以美元为主，占比大于 85%；其次为欧元，占比约为 10%，而港币的结算占比小于 5%。在其他变量不变的情况下，且考虑购入远期外汇合约以部分对冲汇率变动风险的影响下，人民币对于美元、欧元及港币发生贬值情况下当期损益和股东权益的税后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利润及权益			
		人民币对美元贬值 5%	人民币对欧元贬值 5%	人民币对港币贬值 5%	合计
2014 年度	对净利润的影响	-4,239.56	-36.80	0.01	-4,276.36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4,239.56	-36.80	0.01	-4,276.36
2013 年度	对净利润的影响	-5,164.77	-55.43	-55.72	-5,275.91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5,164.77	-55.43	-55.72	-5,275.91
2012 年度	对净利润的影响	-3,055.37	-15.24	0.00	-3,070.60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3,055.37	-15.24	0.00	-3,070.60

公司提醒，年末外汇风险不能反映公司年度外汇风险，上述敏感度分析不能反映公司固有外汇风险。

3、港口经营风险

目前，本公司下属子公司盈利港务在泰州港内建有 3 万吨级多用途泊位、3 万吨级件杂货泊位和 1 万吨级件杂货泊位各一个（水工结构均兼靠 5 万吨级）以及相关的装卸、中转、存储设施。公司以上述泊位为支点开展港口装卸业务及基础物流业务。

上述业务的效益受宏观经济周期影响较大，与泰州港经济腹地内的对外贸易增长紧密相关。而泰州、靖江两市未来的工业发展规划也会对公司港口物流业务带来影响。因此，公司的港口装卸业务及基础物流业务具有一定的经营风险。

4、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的港口装卸业务是一项多工种协作运转的操作，主要特点有：作业方式流动分散、操作形式复杂、劳动密集、露天作业、人机交叉、昼夜连续作业等。木材的港口装卸与一般散杂货装卸不同，无法通过皮带机等机械设施连续装卸，而是需要工人以钢丝绳栓牢后逐件吊装，外加港口环境和作业条件特殊、复杂多变。因此，公司的港口装卸业务面临着一定的安全生产风险。

由于原木多为非标产品，每根原木的大小、体积、形状均不相同，这就使得原木堆存与装卸环节容易产生安全事故。一旦操作不当，较容易发生原木滚落、塌滑等安全事故。同时，原木属于易燃货物，若公司防火措施不完善或执行不力，则较易引发火灾事故。

此外，公司的港口装卸业务涉及多个业务环节的多项作业活动，包括门机（船机）操作、木材捆扎摘挂钩作业、码头与堆场之间水平运输以及堆场装卸车作业等。这些作业活动需要在公司统一的组织协调下，相互配合、有机衔接，才能构成公司的整体业务流程。公司将涉及木材捆扎的人工作业以及港内水平运输两项业务，通过劳务外包方式，外包给专业的装卸劳务企业和运输企业。

综上，公司存在由于不可抗力因素、操作失误、设备故障、员工违规等原因而导致事故发生的可能，从而影响到公司的生产经营。公司同时还存在由于对劳务外包企业安全管理不到位或劳务外包企业自身安全管理薄弱，从而发生安全事故，进而影响到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可能。

（三）管理风险

1、快速成长引起的管理风险

近年来，本公司依托专业化的物流基础设施和专业化木材进口综合物流服务的业务特色，各项业务得以迅速发展。伴随业务规模的扩大、员工人数的增加和子公司数量增多，公司在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方面的难度也随之加大。若本公司不能在拓展业务的同时加强内部管理体系和内控制度的建设，则公司管理层、职能部门与子公司之间的信息交流可能出现信息失真、决策时间延长、失误等风险。

2、人力资源风险

物流服务业是兼具知识密集、资本密集和劳动力密集的现代服务性行业，对于从业人员的专业素质、实践积累与执行能力的综合要求较高。本公司所提供的

以专业港口为物流支点的专业型木材进口领域综合物流服务更要求一支兼具木材行业、物流行业、港口运营等各方面专业知识与工作经验的复合型、现代化的人才队伍。

近年来，本公司把培养人才、吸引人才和留住人才提升到公司战略高度，建立起明确的发展战略，完善了企业内部激励机制与培养机制，有效地实现了企业人才的聚积，初步凝聚起一支具有较高专业素养、丰富实际经验、优秀管理水平和管理团队，各项业务也因此得到较大发展。由于我国的物流教育发展滞后，内部培养方式又需较长周期，高端物流人才的内部培养与外部引进存在一定的困难；如果公司未能通过业务扩张来为现有管理团队提供足够的职业发展空间，则现有关键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存在流失的可能。因此，随着公司未来生产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服务链向上下游的进一步拓展，专业人才短缺矛盾将有可能发生。

3、进口代理货款的管理风险

由于进口代理业务的特性，公司进口代理业务中存在进口代理货款最终由进口代理客户的下游客户进行支付的情况。

随着进口代理业务量的加大，由进口代理客户的下游客户支付进口代理货款的金额与比例均会增加。若公司现行内部控制制度存在缺陷，则将对进口代理货物的放货、货款的回收及剩余款项的记账产生影响，并可能造成相关的税务风险。

（四）财务风险

1、为客户垫付资金风险及违约风险

目前，本公司进口代理业务的执行过程中存在为最终客户垫付资金的情形。通常，当公司接受国内木材贸易商或木材加工企业的委托后，委托国内银行向境外木材供应商开具信用证以进行木材采购；境外木材供应商装船发货后以装船提单通知国内银行付款；国内银行收到装船提单后通知公司付款。一般情况下，公司承兑信用证并获取单据。然后，公司通知最终客户提货并结算货款。因此，存在公司为最终进口客户代垫资金的情况。

2012年、2013年和2014年，公司进口代理货值总额分别为431,439.22万元、636,224.67万元和700,878.51万元。相应地，2012年末、2013年末和2014年末，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余额中，因代垫客户委托进口货款而形成的“应收进口客

户贷款”金额分别为 90,542.94 万元、157,411.64 万元和 161,823.01 万元，占当期进口代理货值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0.99%、24.74%和 23.09%。

随着进口代理业务规模的发展，公司所提供的结算支持服务量将越来越大，公司存在代垫货款有可能无法全部回收的违约风险。此外，由于相关货物未来市场价格的波动存在不确定性，在公司开展进口代理业务过程中始终存在进口客户因为价格下跌而发生的违约风险。若最终客户因种种原因放弃进口货物所有权，则本公司所垫付的资金将面临损失的风险。

2、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伴随着进口代理业务的发展，公司“短期借款”项下的“贸易融资借款”金额也在逐年上升。截至 2012 年末、2013 年末和 2014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项下“贸易融资借款”余额分别为 83,544.37 万元、139,257.22 万元和 169,761.85 万元。此外，公司在报告期内重点投资建设了盈利码头，以此作为整体综合物流服务的基础。盈利码头及相关配套设施建设的资金主要来源于银行借款与股东投入。因此，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口径）始终保持在较高的水平。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负债余额为 276,634.58 万元，其中，短期借款余额为 189,429.04 万元，长期借款余额为 4,000.00 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余额为 7,500.00 万元，资产负债率达 73.92 %（合并报表口径）。

公司负债总额和资产负债率的高企，增加了资金管理难度，同时也增加了利息费用的支出，从而带来一定的偿债风险。

3、营运资金不足的风险

本公司在开展进口代理业务过程中，根据人民币长期升值的预期开展了贸易融资业务，即在开立的信用证提示支付时向国内银行进行短期外汇借款加以支付，待短期外汇借款到期后再进行购汇结算，以降低购汇成本。其中，部分的贸易融资系以自有资金作为质押。截至 2012 年末、2013 年末和 2014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 26,526.22 万元、51,359.19 万元和 47,369.52 万元中的 4,400.00 万元、20,999.41 万元和 14,512.88 万元系以该方式办理的外汇短期借款的质押借款保证金。同时，截至 2012 年末、2013 年末和 2014 年末，公司的货币资金余额中另有 183.01 万元、19.20 万元和 1,108.29 万元系外汇信用证保证金。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之日，公司上述外汇短期借款的偿还以及整个经营性现金流量的周转处于正常水平。但如果个别委托进口客户发生资金周转困难引致公司的代垫货款延迟回收或发生坏账风险，将使得公司出现暂时性的流动资金周转困难。此外，公司若进一步扩张业务或进行较大规模的资本性支出时，则有可能发生营运资金不足的风险。

4、汇兑收益波动风险

在开展进口代理业务过程中，公司通过信用证方式对外结算且付汇以美元为主，而向国内最终客户则收取人民币。由于在信用证付款与向国内最终客户收款之间存在时间差，因此，在人民币处于长期升值通道的大背景下，公司在报告期内开展了贸易融资（包括直接贸易融资、票据质押贸易融资及存款质押贸易融资等）并因此获得了汇兑损益。

公司所获得的汇兑损益主要是由开展贸易融资承兑信用证并因此所形成的外币银行借款之计价汇率与应收客户款项之计价汇率之间的差异，及外币借款持有期内的汇率波动所产生。

一方面，公司认为，该等汇兑损益系与进口代理业务直接相关，与持有和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投资收益等偶发性事项不同，在物流行业内具有一定普遍性，属于公司持续性的经常性业务。

另一方面，公司也认识到，该等汇兑损益是受益于人民币升值的这一国际背景，所获取的收益是不可持续的。如果公司按国内客户提货日的外汇牌价收取客户货款并即时向国内银行结算信用证，或者在人民币升值趋势发生变化的情况下不再开展贸易融资业务，则该等汇兑损益将消失。

因此，该等汇兑损益的金额大小受公司进口代理货值金额、人民币与美元的汇差和利差的走势等综合因素的影响。公司通过进口代理业务所产生的汇兑收益存在不可持续之风险，且存在收益数额发生较大波动的可能，将对未来的盈利水平与盈利分布产生一定的影响。

5、主要资产的抵押与质押风险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银行借款共计 200,929.04 万元，涉及的被抵押、质押的房屋土地使用权等资产的账面净额计 91,886.32 万元，为公司主要

生产及经营用房屋、码头、堆场、土地使用权及机器设备；质押货币资金计 14,512.88 万元，外汇信用证保证金计 1,108.29 万元。若本公司不能及时偿还上述借款，借款银行可能对被抵押、质押的资产采取强制措施并要求公司归还借款，从而影响到公司正常生产经营。

6、非经常性损益波动风险

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本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税后）分别为 352.90 万元、424.87 万元和 518.81 万元，占当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3.61%、3.67% 和 4.90%，呈上升趋势。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的主要组成部分是各期各级政府下发的政府补助，具有不可持续性，存在非经常性损益波动风险。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1、项目实施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项目实施过程及后期经营中，如果募集资金不能及时到位，或宏观政策、市场环境、技术管理等方面出现重大变化，可能导致项目不能如期完成，进而影响到预期收益的实现，存在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新增资产使得折旧加大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总体资金需求较大，完成所有 2 个项目共需投入资金 48,999.74 万元，且主要为固定资产投资。根据公司现有的固定资产折旧政策，各项目建成后将增加固定资产年折旧约 1,847.76 万元，从而对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3、净资产收益率下降风险

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4.09%、14.38% 和 11.51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97,584.37 万元。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净资产将大幅度增长，同时由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完成、达产及至产生效益需要一定时间，因此本公司存在短期内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4、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期效益等预测性信息不能达到的风险

公司本次两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系基于当时的市场环境、发展趋势、成本费用等基础因素进行合理地预测后得出。就投资项目而言，无论是在项目可行性研究、项目决策方面，还是在项目管理和实施等方面都存在不可预见的风险。

公司特此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在本招股意向书中所披露的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济效益信息均为预测性信息，或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效益有所偏差，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等预测性信息不能达到的风险。

（六）其他风险

1、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本次公开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黄保忠直接持有公司 15.1376%的股份；通过上海沪瑞控制公司 27.7690%的股份；通过靖江保利（其为无锡合创唯一普通合伙人）控制公司 7.1347%的股份。上述合计，黄保忠实际控制公司 50.0413%的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实际控制人黄保忠将依旧处于控股地位。因此，实际控制人存在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重大经营、人事决策等施加影响，从而侵害其他股东利益的可能性。因此，本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2、股票价格波动的风险

本公司的 A 股股票在上交所上市，除经营和财务状况外，本公司股票价格还将受到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资本市场走势、投资者心理和各类突发事件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投资者在考虑投资本公司股票时，应预计到前述各类因素可能带来的投资风险，并做出审慎判断。

二、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要合同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之日，本公司已签署、尚未执行完毕、将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如下：

1、借款合同

(1) 盈利港务

2008年12月29日,盈利港务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靖江市支行签订32101200800042377号《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借款金额5,500万元,年利率为基准利率,借款期限自2008年12月29日至2015年12月10日。黄保忠、黄保华、张伟以32905200800003582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上海沪瑞以32905200800003575号《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以32905200800003576号《最高额保证合同》自2008年12月23日起至2011年12月22日为盈利港务前述借款提供共同担保。2013年5月8日,万林物流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靖江市支行签订32100620130004399号《最高额抵押合同》,为32101200800042377号《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尚未结清的债务本息提供担保。

(2) 万林物流

1) 2010年8月4日,万林木业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靖江市支行签订32101201000021069号《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借款金额2,000万元,年利率为基准利率,借款期限自2010年8月5日至2016年2月20日。黄保忠以32905201000012942号《最高额保证合同》自2010年8月3日起至2012年8月3日为前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盈利港务以32100620110006453号《最高额抵押合同》自2011年5月17日起至2016年5月16日为前述借款提供抵押担保。2013年5月27日,盈利港务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靖江市支行签订32100620130004342号《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原32100620110006453号《最高额抵押合同》终止,并为该抵押合同项下尚未结清的债务本息提供担保。2014年2月18日,盈利港务与农业银行靖江市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32100620140001275),约定原32100620130004342的《最高额抵押合同》项下尚未结清的借款债务本息由本合同提供担保。

2) 2010年8月4日,万林木业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靖江市支行签订32101201000021072号《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借款金额2,000万元,年利率为基准利率,借款期限自2010年8月5日至2017年2月20日。黄保忠以32905201000012942号《最高额保证合同》自2010年8月3日起至2012年8月3日为前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盈利港务以32100620110006453号《最高额抵押合同》自2011年5月17日起至2016年5月16日为前述借款提供抵押

担保。2013年5月27日，盈利港务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靖江市支行签订32100620130004342号《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原32100620110006453号《最高额抵押合同》终止，并为该抵押合同项下尚未结清的债务本息提供担保。2014年2月18日，盈利港务与农业银行靖江市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32100620140001275），约定原32100620130004342的《最高额抵押合同》项下尚未结清的借款债务本息由本合同提供担保。

2、授信合同

(1) 2011年5月17日，万林木业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靖江市支行签订《最高额用信合同》（合同编号：（2216）农银高信字（2011）第0517号），授信总金额为98,000万元，使用期限为2011年5月17日至2016年5月16日。盈利港务提供抵押担保，并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靖江市支行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32100620140001275）。

(2) 2013年5月8日，万林物流及盈利港务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靖江市支行签订《最高额用信合同》（合同编号：（2216）农银高信字（2013）第0508-1号），授信额度13,585万元，使用期限自2013年5月8日起至2016年5月7日。万林物流提供抵押担保，并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靖江市支行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32100620130004399）。

(3) 2013年5月13日，万林物流及盈利港务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靖江市支行签订《最高额用信合同》（合同编号：（2216）农银高信字（2013）第0508-2号），授信额度6,270万元，使用期限自2013年5月13日起至2016年5月12日。万林物流提供抵押担保，并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靖江市支行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32100620130004605）。

(4) 2013年5月13日，万林物流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靖江市支行签订《最高额用信合同》（合同编号：（2216）农银高信字（2013）第0513-1号），授信额度900万元，使用期限自2013年5月13日起至2016年5月12日。万林物流提供抵押担保，并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靖江市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32100620130004606）。

(5) 2013年5月7日，万林物流及盈利港务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靖江市支行签订《最高额用信合同》（合同编号：（2216）农银高信字（2013）

第 0507-2 号），授信额度 12,828 万元，使用期限自 2013 年 5 月 7 日起至 2016 年 5 月 6 日。盈利港务提供抵押担保，并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靖江市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32100620130004344）。

（6）2014 年 2 月 18 日，万林物流与农业银行靖江市支行签订《最高额用信合同》（合同编号：(95599)农银高信字(2216)第 20140218-1 号），约定，自 2014 年 2 月 18 日起至 2019 年 2 月 17 日止，万林物流可以在不超过 150,000 万元的额度内向农业银行靖江市支行申请办理各类用信业务。原编号为(95599)农银高信字(2216)第 20130527-1 号的《最高额用信合同》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自动失效。该合同由抵押合同（合同编号：32100620140001275）提供担保，上海迈林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靖江市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32100520130004120）。

（7）2014 年 10 月 13 日，上海迈林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闸北支行签订《贸易融资额度合同》（合同编号：2014 年贸融 008 号），授信额度 6,000 万美元，使用期限自 2014 年 10 月 24 日起至 2015 年 10 月 23 日。万林物流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闸北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14 年贸融 008 号）。

（8）2014 年 8 月 13 日，上海迈林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最高额融资合同》（合同编号：SH18（融资）20140017），授信额度 15,000 万元，使用期限自 2014 年 8 月 13 日起至 2015 年 8 月 13 日止。万林物流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与华夏银行上海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SH18（高保）20140018）。

（9）2014 年 6 月 9 日，上海迈林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世纪大道支行签订《授信协议》（合同编号：5202140605），授信额度 20,000 万元，使用期限自 2014 年 6 月 21 日起至 2015 年 6 月 20 日。万林物流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世纪大道支行签署《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合同编号：5202140605）。

（10）2014 年 5 月 20 日，上海迈林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宝山支行签订《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合同编号：SX152714000282），授信额度 15,000 万元，使用期限自 2014 年 5 月 20 日起至 2015 年 5 月 19 日。万林物流提供连带

责任保证担保，并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宝山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BZ152714000068）。

（11）2014年6月18日，万林物流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靖江分行签订《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合同编号：SX141514000885），授信额度15,000万元，使用期限自2014年6月19日起至2015年5月19日。靖江盈利港务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靖江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BZ141514000195）。

（12）2015年2月13日，万林物流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签订《最高额融资合同》（合同编号：NJ1620（高融）20150003），授信额度10,000万元，使用期限自2015年2月13日起至2016年2月13日。盈利港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NJ1620（高保）20150007）。

（13）2015年2月13日，万林物流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靖江支行签订《授信额度协议》（合同编号：150277559E15020201），授信额度6,000万元，使用期限自2015年2月10日起至2015年12月24日。盈利港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靖江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15年靖中银保字YL001号）；上海迈林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靖江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15年靖中银保字ML001号）。

（14）2015年2月4日，上海迈林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宁支行签订《综合授信合同》（合同编号：Z1502SY15608643），授信额度23,000万元，使用期限自2014年12月31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万林物流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宁支行签署《保证合同》（合同编号：C1502GR3105561）。

3、重大业务合同

目前，除与境外供应商签订的木材进口合同外，公司与境内重要客户签署的合同均为框架性协议，合同中约定公司一定时期内为客户提供港口装卸、木材进口代理服务以及服务费用的结算方式，具体交易金额按实际业务量结算。

	合同主体	客户	时间	主要内容
1	盈利港务	南通正通燃料物资有限公司	2015 年度	码头装卸、仓储
2	盈利港务	上海盛同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2015 年度	码头装卸、仓储
3	盈利港务	凤台县浩哲商贸有限公司	2015 年度	码头装卸、仓储
4	盈利港务	张家港市金港镇港区台原木材经营部/上海深桑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15 年度	码头装卸、仓储
5	盈利港务	江苏乐业贸易有限公司	2015 年度	码头装卸、仓储
6	盈利港务	张家港市润东木业进出口有限公司	2015 年度	码头装卸、仓储
7	盈利港务	上海益元经贸有限公司	2015 年度	码头装卸、仓储
8	盈利港务	张家港市金港镇港区盈森木材经营部	2015 年度	码头装卸、仓储
9	盈利港务	德清县康伟木材有限公司	2015 年度	码头装卸、仓储
10	盈利港务	中国纸张纸浆进出口公司	2015 年度	码头装卸、仓储
11	上海迈林	天津鼎先伟业商贸有限公司	2015 年度	木材进口代理
12	上海迈林	东莞市远森贸易有限公司	2015 年度	木材进口代理
13	上海迈林	日照美福加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15 年度	木材进口代理
14	上海迈林	江阴加德木业有限公司	2015 年度	木材进口代理
15	上海迈林	上海协丹木业有限公司	2015 年度	木材进口代理
16	上海迈林	潍坊中艺德森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15 年度	木材进口代理
17	上海迈林	张家港市港区泰山松木材经营部	2015 年度	木材进口代理
18	万林物流	ISLAND TIMBERLANDS L.P.	2014-11-3	木材进口代理
19	万林物流	LINSON INVESTMENT LIMITED	2014-11-7	木材进口代理
20	万林物流	LINSON INVESTMENT LIMITED	2015-1-13	木材进口代理
21	万林物流	LINSON INVESTMENT LIMITED	2015-2-9	木材进口代理

4、其他合同

(1) 2012 年 2 月 21 日，本公司与安信证券签订了《保荐协议》，协议约定：公司聘请安信证券担任本次公开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负责推荐公司本次公开发行上市，并在保荐期间内持续督导公司履行相关义务；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间为本次公开发行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两个完整会计年度。

(2) 2012 年 2 月 21 日，本公司与安信证券签订《主承销协议》，协议约定，公司聘请安信证券担任本次公开发行的主承销商，并全权委托安信证券视承

销情况需要组建承销团承销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承销方式为余额包销；承销费由安信证券在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中扣除。

(3) 2013年7月25日，万林物流与江苏通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约定江苏通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为万林物流承包建设“1#木材加工车间工程”，范围包括土建、钢结构、水电安装、室外配套工程，承包价总价为920万元。

(4) 2014年4月3日，盈利港务与上海信达机械有限公司签订《设计、制造合同》，合同约定上海信达机械有限公司为盈利港务设计、制造MQ25t25m及MQ25t35m门座起重机各1台，合同总价1,025万元。同日，盈利港务与上海信达机械有限公司签订《运输、安装、调试合同》，合同约定上海信达机械有限公司为盈利港务提供1台MQ25t25m门座起重机及1台MQ25t35m门座起重机的运输、安装、调试服务，合同总价225万元。

(二) 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之日，本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三) 可能对公司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1、盈利港务与华中航运集团有限公司之间的诉讼纠纷

2012年10月15日，华中航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中航运”)以盈利港务违反华中航运与盈利港务于2011年1月1日签订的《货物装卸中转协议》为由，将盈利港务起诉至武汉海事法院，诉求盈利港务赔偿其损失2,713,690.00元以及该款项自2012年7月8日至判决生效日止的银行同期利息。

2013年1月8日，武汉海事法院向盈利港务下达《应诉通知书》((2013)武海法商字第00068号)及《传票》，通知盈利港务该案已被法院受理。

2013年4月18日，武汉海事法院进行了开庭审理。

2014年4月17日，盈利港务收到武汉海事法院下达的《武汉海事法院协助冻结存款通知书》，因案件审理需要冻结盈利港务260万元至2014年10月16日止。

2014年10月24日，盈利港务收到武汉海事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判决盈利港务赔偿华中航运经济损失137.21万元及利息(自2012年7月16日

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至判决生效之日止）。根据该《民事判决书》，若盈利港务不服该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上诉于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14年10月31日，公司不服上述判决，上诉于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

根据《审计报告》，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由于涉案标的额较小，即使该案判决结果对盈利港务不利，也不会对盈利港务及发行人的运营产生实质性影响，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除上述诉讼以外，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四）公司的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存在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之日，公司的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五）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人员未涉及刑事诉讼。

（六）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人员未涉及刑事诉讼。

第六节 本次发行各方当事人和发行时间安排

一、 本次发行各方当事人

名称	住所	联系电话	传真	经办人或联系人
发行人：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省靖江经济开发区新港园区六助港路5号	0523-89112012	0523-89112020	吴江渝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589号长泰国际金融大厦22层	021-68763252	021-68762320	赵斐 张喜慧 张小庆
律师事务所：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00号环球金融中心51楼	021-68815499	021-68817393	江浩雄 林忠 王高平
会计师事务所：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上海市延安东路222号外滩中心30楼	021-61418888	021-63350177	唐恋炯 陈嘉磊
资产评估机构：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	常州市天宁区博爱路72号	0519-88122155	0519-88155675	荣季华 周卓豪
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6楼	021-58708888	021-58899400	
收款银行	【】	【】	【】	【】
拟上市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海市浦东南路528号证券大厦	021-68808888	021-68804868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初步询价时间	2015年6月12日至2015年6月15日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2015年6月17日
网下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2015年6月17日至2015年6月18日
网上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2015年6月18日
预计股票上市日期	发行后尽快安排上市

第七节 备查文件

本次股票发行期间，投资者可在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住所或联系地址查阅招股意向书全文及备查文件，查阅时间为法定工作日上午 9:30~11:30 下午 1:30~5:00。

投资者也可在巨潮网站 <http://www.cninfo.com.cn> 查阅招股意向书全文及摘要以及发行保荐书、审计报告和财务报表全文、法律意见书以及律师工作报告等备查文件。

